



創新建構 迎向未來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2
集團業務概覽	14
集團架構	15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管理層簡介	48
企業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五年財務概要	282
公司資料	283





STUDIO
CITY



STUDIO
CITY_{MACAU}
新濠影滙

亞洲娛樂總滙

華麗裝飾派藝術風格的建築完美展現
全球最高8字形摩天輪「影滙之星」





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

沐梵世 — 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
(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盛大開幕)



CITY OF DREAMS
MANILA



CITY OF DREAMS
MANILA

集團首個海外綜合娛樂度假村

前衛創新的圓頂形建築FORTUNE EGG
是馬尼拉市的標誌性地標

CITY OF DREAMS
MANILA

ALTIRA
新濠鋒 MACAU

ALTIRA 新濠鋒



ALTIRA
新濠鋒 M A C A U

洗滌繁囂的都會綠洲

建築氣勢恢宏，樓高38層
全面呈獻澳門半島360度的迷人景致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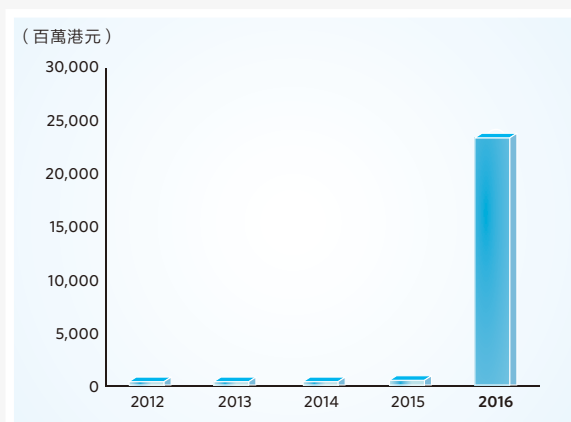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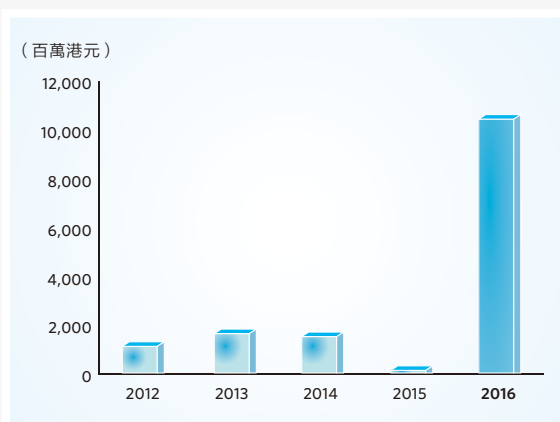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取得全面提升，淨收益增加逾50倍至23,852.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逾100倍至10,365.9百萬港元。上述顯著增加主要源自本公司成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接掌該公司後，首次將新濠之業績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特殊收益所致。

年內，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挑戰不斷，新濠仍然成功取得強勁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成功把握菲律賓旅遊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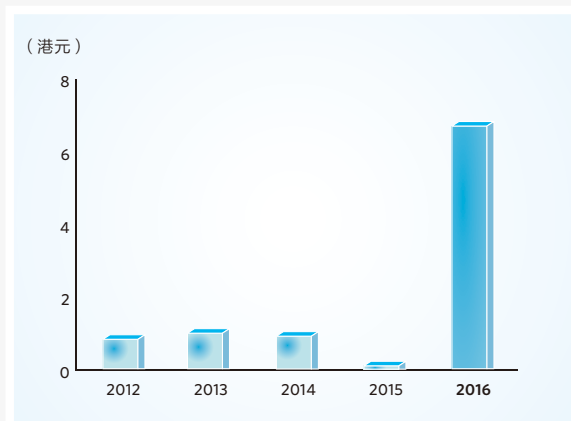
淨收益
23,852.8百萬港元
↑ 逾5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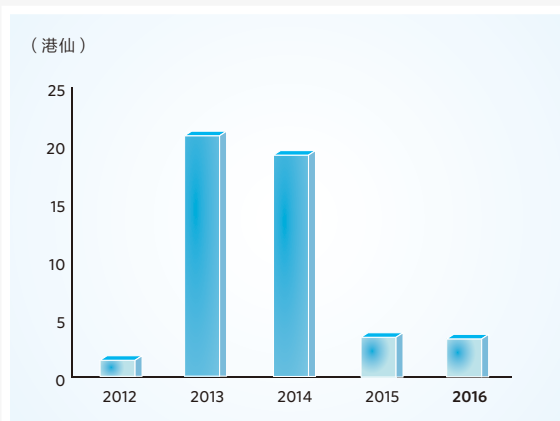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65.9百萬港元
↑ 逾100倍



每股基本盈利
6.74港元
↑ 逾90倍



年內股息總額
每股3.5港仙
↑ 0%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披露各種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本集團於年內達致理想的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充份反映本集團對建設美好社會的堅實承諾和貢獻。

社區活動

二零一六年，新濠國際繼續參與不同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其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包含三大核心範疇 – 青少年發展、環境保護及教育，於年內取得以下成果：

與**20**個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

(二零一五年：15個)

推行及支持**37**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二零一五年：25個)

協助**超過86,000**名兒童、
青少年及傷健人士

(二零一五年：超過625,000名)

備註：二零一五年之受惠人士數目主要來自與奧比斯在臨沂市的項目。該項目現已獨立運作。

環境保護

本集團密切關注資源的使用方式，亦提倡在辦公室及營運層面有效減少碳足跡，並繼續研究不同方法以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辦公室層面 – 香港總部		營運層面 – 澳門項目	
能源消耗			
總用電量 (千瓦小時) :		總用電量 (千瓦小時) :	
431,150		445,124,309	
(二零一五年：423,201)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噸)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1		418,557	
(二零一五年：428)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 以上數據收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擁有悠久歷史和璀璨未來的公司。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新動力的集團，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現今新一代的消費者日趨優裕，熱切追求新的體驗和生活方式，以令生活更加豐富精彩。作為新一代的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公司將隨著社會時代變化不斷進取，全力開拓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國際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以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為我們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給予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二零零九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於二零一六年，新濠國際連續第十一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以及連續六年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而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第五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第五年成為該雜誌的「亞洲企業董事獎」得主之一。何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憑藉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的表現，新濠國際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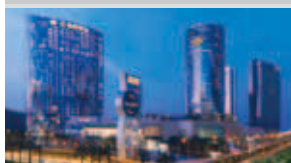
娛樂場及酒店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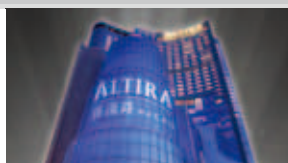
專注於亞洲博彩市場發展

澳門

菲律賓



路氹城
「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氹仔
「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



「新濠天地（馬尼拉）」
中場市場



遍佈澳門之
「摩卡娛樂場」
休閒低注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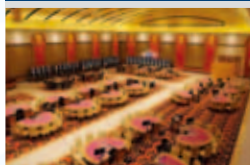
路氹城
「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其他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納斯達克：EGT）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票代號：8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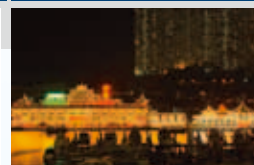
珍寶王國



專注於角子機
參與業務



專注發展亞洲區
彩票業務



專注於
餐飲業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報告書

縱使澳門博彩業於過去數年一直面對種種挑戰，博彩收益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終呈現復甦跡象，貴賓廳分部亦於年底逐步向好。新濠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取得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的主要股權，充份顯示我們對澳門長遠發展前景的信心，而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穩步復甦亦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作為開創嶄新豪華消閒娛樂設施的先驅，新濠國際將繼續全力支持澳門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亦同時在其他市場積極發掘新機遇。二零一六年種種新里程將推動本集團朝著實現領導全球消閒及娛樂企業的願景邁進一大步。

在澳門，我們公佈了新濠天地全新第五棟酒店大樓的新酒店品牌「沐梵世」，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沐梵世是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由已故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Dame 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這座創新建築傑作體現了嶄新精緻奢華，勢將成為澳門的全新地標，為現代極緻豪華酒店體驗樹立全新標

準，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沐梵世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盛大開幕。

此外，萬眾期待的新濠天地全新購物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隆重開幕，面積為原來的三倍。全新購物區設有全港澳最大的鞋履沙龍和華南地區最大規模的美妝專區，並有專業的時尚造型師團隊因應每位顧客的個性品味，提供

最嶄新的個人化尊貴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新濠天地全新購物區將為未來的極致奢華購物體驗重新定義，鞏固我們於區內高端中場分部的領導地位。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慶祝開幕一周年。自開幕以來，這個亞洲娛樂總滙已吸引超過1,000萬名旅客慕名到訪，並憑藉其豐富精彩的世界級娛樂設施及為訪澳旅客打造的非凡娛樂體驗，勇奪超過35項本地及國際獎項。新濠影滙為澳門娛樂體驗帶來多個創新先河，成功引領澳門邁向娛樂新世代，並加強了本集團的非博彩娛樂業務發展。此外，在以中場為業務核心以迎合澳門市場需求的同時，新濠影滙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開展貴賓廳業務，令其博彩設施更多元化。早期增長階段過後，新濠影滙的業務現正全力向前推進，顯著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預期該項目的貴賓廳業務將在其後季度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相當大的貢獻。

澳門以外，我們在菲律賓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再創佳績，其全線博彩業務均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進一步擴大其於當地博彩市場之市場份額。博彩業務表現提升，加上透過全面專注管理再投資項目及其他經營開支成功取得成本效益，推動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一直致力物色及抓緊符合我們嚴格的投資準則、且能擴大本集團在區內博彩及非博彩的業務網絡並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新市場或發展機遇。我們在菲律賓這個全球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的投資正好兌現這承諾。在俄羅斯聯邦，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娛樂場項目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業績繼續取得增長，有助我們把握區內的發展潛力。其主要盈利貢獻來自以東北亞貴賓廳客戶為主的轉碼數業務。

作為綜合度假村行業的領先者，新濠國際一直致力為旅客帶來無盡驚喜，為他們提供無可比擬的娛樂和住宿體驗。我們衷心感激追求極致品味及舒適優雅的精明旅客多年來的支持，一再選擇享用我們提供的頂級服務體驗。誠然，新濠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創下多個驕人佳績 – 我們於最新推出的《福布斯旅遊指南》中再度成為全澳擁有最多福布斯五星評級的娛樂場營運商，而在權威的《二零一七年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中，我們亦有共五家餐廳榮獲米芝蓮星級殊榮，再次成為全澳之冠。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世界旅遊大獎中分別獲選為「澳門領先度假村」及「亞洲領先新度假村」。此外，新濠影滙亦在二零一六年國際博彩業大獎奪得「年度最佳娛樂場／綜合度假村」獎項。此等殊榮進一步鞏固了新濠國際在消閒及娛樂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增長及發展機遇，以擴展業務網絡至全球，成為世界的娛樂及博彩營運商。憑藉我們的豐富經驗以及在打造及經營世界級綜合娛樂及消閒度假村的多年成功往績，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Gaming Assets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與 New Silkroad Korea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就其於韓國濟洲島的娛樂場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亞洲以外，在塞浦路斯，由新濠國際、Hard Rock International 及 Cyprus Phasouri (Zakaki) Limited 合組的跨國財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功符合該國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牌照招標條件，並已進入新娛樂場度假村30年期經營牌照申請(其中15年為獨家經營期)之最後階段。

另外，隨著日本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通過娛樂場合法化法案，這個富裕的人口大國將帶來無限商機，我們亦正積極向前推進，力求取得日本博彩牌照。儘管監管框架尚待落實，我們仍看好日本市場的前景，並將不惜工本，務求實現在日本發展頂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的長遠目標。

除了推動業務發展和增長，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亦致力回饋所紮根的社區，為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新濠國際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充分肯定了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再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此外，憑藉出色的環保措施，新濠天地旗下三間酒店 – 澳門君悅酒店、皇冠度假酒店及Hard Rock酒店均於澳門環保酒店獎榮獲「金獎」。

展望未來，澳門博彩行業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包括中國內地日趨嚴格的資本管制、人民幣貶值、澳門控煙法案和新建娛樂場度假村的競爭。然而，我們對澳門博彩行業仍保持樂觀態度。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逐漸復甦，在中國的中產階層不斷壯大和上中國經濟模式從投資主導型轉向消費主導型的帶動下，市場重心正逐漸轉向我們的主要客戶群 – 中場分部，並成為市場復甦的強大推動力。此外，預計港珠澳大橋及新濠影滙毗鄰的輕軌車站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相繼落成，屆時旅客將能夠更便捷地前往本集團在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總括而言，我們對本集團在澳門的中長線發展前景抱有信心。

新濠國際將繼續提升在澳門、菲律賓、俄羅斯、韓國、中國內地和泛亞洲市場的業務表現，推進我們在塞浦路斯的發展計劃，並同時在日本等其他國家開拓新機遇，以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發展潛力。二零一七年標誌著新濠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90週年，我們相信，這將會是非凡豐收的一年，期待本集團於年內再創佳績，成就劃時代壯舉。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全賴大家多年來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方可成就今天的地位。我們在未來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份額，繼續為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娛樂面貌注入獨一無二的創新構思。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豐碩成果，在澳門及海外的業務及項目發展均創下多個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濠國際宣佈已訂立協議收購經營核心博彩業務的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的額外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順利完成購股後，新濠國際於新濠之持股量已由約37.9%增加至51.3%，並成為新濠之單一主要股東。增持新濠股權不僅加強新濠的財務狀況，提升

集團的實力以實現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同時亦充份體現新濠國際對澳門的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澳門，本集團為路氹城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澳門新濠天地打造的新酒店品牌「沐梵世」舉行了揭幕儀式。此全新酒店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入服務。沐梵世是我們為滿足追求精緻及創新體驗的國際旅客所特別設計，其嶄新現代化、新派奢華風格令其格外與眾不同。這座全新酒店由已故札哈·哈蒂(Dame 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是這位傳奇建築師最炫麗的遺世傑作。它是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實現了建築和技術上的新突破。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開幕一周年誌慶，成功為澳門開創娛樂新氣象。



萬眾期待的新濠天地全新酒店沐梵世將於二零一八年盛大開幕，勢將成為澳門的全新地標。

此外，新濠天地全新擴展之零售區為澳門打造極致時尚的百貨公司概念，全新購物區在擴充後為原來零售面積的三倍，滙聚一系列世界名店品牌，大大吸引亞洲區內乃至全球追求品味的賓客到訪。

二零一六年十月，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踏入開幕一周年。自開幕以來，其已吸引超過1,000萬名旅客慕名到訪，更贏得廣泛讚譽，蜚聲國際。憑藉豐富精彩的世界級娛樂設施及為訪澳旅客打造的非凡娛樂體驗，新濠影滙在僅僅一年已成功達致多個重要里程碑，並勇奪超過35項本地及國際獎項，以驕人成績慶祝一周年誌慶。新濠影滙推出多個全球首創的精彩娛樂體驗，充分體現本集團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

在亞洲其他地區，本集團在菲律賓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這個增長迅速的博彩市場繼續錄得強勁表現。其多姿多彩的獨有娛樂體驗包括與夢工場合作推出的「DreamPlay by DreamWorks」，是全球首創、以教育為本

的互動娛樂概念設施，加上世界知名夜總會品牌Pangaea和Chaos，繼續吸引全球各地各個年齡層的旅客到訪。在韓國，新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Gaming Assets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與New Silkroad Korea Development Limited達成策略合作安排，為其位於濟州島的娛樂場項目提供顧問服務。韓國政府繼續大力宣傳濟州島，推動當地旅遊業發展，島內的博彩市場可望快速增長。在俄羅斯聯邦，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繼續增長，這個項目設於海參崴附近的濱海綜合娛樂區，其主要盈利貢獻來自以東北亞貴賓廳客戶為主的轉碼數業務，讓本集團盡握區內的發展潛力。

亞洲以外，由新濠國際、Hard Rock International及Cyprus Phasouri (Zakaki) Limited(其為CNS集團的成員)合組的跨國財團已進入申請興建及經營塞浦路斯共和國首個娛樂場度假村的牌照的最後階段。憑藉其在亞洲打造多個最精彩綜合度假村的豐富經驗，新濠國際將發揮其優勢，與塞浦路斯政府通力合作，在當地建立世界級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利好塞浦路斯的經濟和旅遊業的發展。

核心業務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經營博彩業務。新濠為一家在亞洲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取得新濠的主要擁有權，持股量約為51.3%。

新濠目前經營的項目包括：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其亦是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以電影為主題的娛樂、購物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之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二零一六年，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挑戰不斷，新濠仍然成功取得強勁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淨收益按年增長13.7%

至4,500,000,000美元而綜合經調整物業EBITDA⁽¹⁾則增長16.7%至1,087,500,000美元。兩項增長主要是由於全面投入營運的新濠影滙帶來貢獻以及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惟部份增幅被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娛樂場收益減少所抵銷。

澳門市場復甦跡象漸見明朗，本集團相信，新濠在澳門的世界級物業組合能為訪澳旅客提供更多無與倫比的非博彩及娛樂體驗，並滿足更廣闊的娛樂場顧客。

⁽¹⁾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出售物業及設備予Belle Corporation的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將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对手的作比較。然而，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沐梵世這項建築傑作體現了嶄新精緻奢華，展現出本集團矢志支持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新濠重申在日本發展綜合度假村的決心，並披露擬於大阪興建的綜合度假村的設計概念靈感。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是本集團位於澳門的旗艦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主打高端中場市場，以亞洲各區市場的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為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天地共設有約500張賭桌及800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多項令人振奮的成果，包括隆重揭曉全新酒店品牌「沐梵世」，而新濠天地經擴充提升的全新購物區亦於年內開幕，成為路氹城匯聚最多奢侈品牌的大型購物中心。

「沐梵世」是特別為新濠天地全新第五棟酒店大樓打造的全新酒店品牌。這座世界級創新建築巨鑄勢將為現代極致奢華酒店體驗樹立全新標準。沐梵世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入服務，標誌著澳門奢華住宿體驗新浪潮的興起，有望吸引全球各地旅客慕名而來。

萬眾期待的新濠天地全新購物區大型擴展升級計劃已完成，擴充後為原來零售面積的三倍，面積逾173,000平方呎，雲集超過100個知名奢侈品牌，讓旅客在更寬廣的空間盡享國際品牌帶來的時尚都會購物體驗。

憑藉其非凡博彩與非博彩娛樂設施帶來的協同效益，包括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新濠天地進一步鞏固其在澳門作為首選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地位。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娛樂、零售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勢將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娛樂勝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隆重開幕以來，這個亞洲娛樂總滙一直深受世界各地旅客歡迎，吸引超過1,000萬名旅客慕名到訪，更贏得廣泛讚譽，蜚聲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影滙共有約280張賭桌及980台博彩機。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投入營運，憑藉精彩絕倫的娛樂設施，新濠影滙的中場博彩收益持續擴大，連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展開的貴賓廳業務，令相關盈利於年內大幅改善。新濠影滙仍然以中場為業務核心，而最新開設的貴賓廳業務則令其博彩設施更多元化，正好符合澳門的需求。

新濠影滙以荷里活影城為靈感，提供以電影為主題的創新娛樂設施。其於投入營運的首年便已獲多套熱播電視節目及電影青睞，選為主要拍攝場地。此外，其新濠影滙綜藝館配備頂尖音響效果，豪華殿堂設有5,000座位，吸引亞洲及國際樂壇巨星到此傾力演出；其亦多次成為會議展覽的舉辦場地，包括澳門政府去年十月舉辦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首個及唯一大型駐場魔術匯演「魔幻間」匯聚了來自十個國家的17名世界級魔術師陣容，為追求刺激體驗的觀眾呈獻令人嘆為觀止的魔幻之旅。此外，首屆米芝蓮與Robert Parker Wine Advocate：「感官之旅」星級盛宴由官方冠名合作夥伴新濠全力支持下在新濠影滙盛大舉行，

在數百名政府官員、酒店業專才、社交名人、傳媒友好及公眾見證下，為「米芝蓮2017港澳美食盛宴系列」揭開序幕。

二零一六年，新濠影滙憑藉豐富精彩的世界級娛樂設施及為訪澳旅客打造的非凡娛樂體驗，勇奪超過35項本地及國際獎項。新濠影滙成功在全球首個及亞洲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影滙之星」下成功刷新「最長自拍接力人龍」的健力士世界紀錄™稱號，為其一周年盛典錦上添花。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設有娛樂場及酒店，主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貴賓廳顧客。澳門新濠鋒座落於氹仔中心區，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都會綠洲。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賓客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亦憑此於二零一七年連續八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最高的五星評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新濠鋒共有約112張賭桌及56台博彩機。



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的全新購物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隆重開幕。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是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遊戲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角子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多元化的玩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娛樂場有七間娛樂場，共有1,034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座落於馬尼拉市娛樂城入口處，極具策略位置優勢，其繼續為菲律賓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標誌著本集團首度進駐澳門以外的娛樂及博彩市場，這個多姿多彩的綜合度假村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天地(馬尼拉)共有約270張賭桌、1,596台角子機及158張電子賭桌。

二零一六年，新濠天地(馬尼拉)成功把握菲律賓旅遊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全線博彩業務於年內均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擴大了其於菲律賓博彩市場之市場份額。博彩業務表現提升，加上公司透過全面專注管理再投資項目及其他經營開支成功取得成本效益，推動本集團馬尼拉業務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上升。這個度假村成為本集團澳門以外盈利及現金流的增長來源。

東南亞的博彩機租賃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EGT 64.84%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於若干機器租賃合約已於年內屆滿令到博彩營運業務收益減少，EGT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為2,000,000美元，按年減少26%。EGT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負值經調整EBITDA分別為5,300,000美元和4,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錄得現金結餘33,600,000美元及並無負債。



新濠天地新濠大道設有全港澳最大的鞋履沙龍和華南地區最大規模的美妝專區。



新濠影滙為澳門娛樂體驗帶來多個創新先河，加強了本集團的非博彩娛樂業務發展。

EGT透過其角子機營運業務在菲律賓以及柬埔寨(在下段所述的柬埔寨租賃合約終止前)的博彩市場建立了穩健地位，該業務包括以固定租賃及收益分享(分成)基準進行的電子博彩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度，EGT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於柬埔寨的機器租賃合約(包括與NagaWorld Limited的租賃協議)；其後，EG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將其於該市場的全部1,091台機器及相關博彩設備悉數出售。此外，EGT於菲律賓的一項機器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EGT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將其於該場所的全部154台機器出售。上述出售機器及博彩設備的合計現金代價總額為4,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在菲律賓兩個場所有約411台電子博彩機投入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EGT出售旗下博彩產品業務(主要為Dolphin Products Ltd.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製造、銷售及

分銷業務)的主要資產。出售的現金代價為5,900,000美元加上在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下若干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可賺取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EGT著手發展專攻泛亞洲市場的社交博彩平台以及名為「City of Games」的社交博彩應用程式。「City of Games」現進行發行前測試。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新濠環彩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透過管理國內之零售店網絡在中國內建立了業務版圖。

年內，新濠環彩的收益為60,300,000港元，按年增長5.4%。分銷業務繼續是新濠環彩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二零一六年之收益約99%，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90%。

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採取行動嚴禁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後，於二零一六年，面對監管制度改革，新濠環彩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

新濠環彩相信，儘管監管環境轉變持續為中國彩票市場帶來挑戰，然而監管上的改革將進一步改進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有利更健康 and 更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環境，定必能為新濠環彩帶來新機遇。

展望

過去一年，我們澳門核心市場之博彩業已漸見復甦跡象。然而，面對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內地收緊資本管制和人民幣貶值，加上包括禁煙令在內的澳門法例，或對集團業務以至整個行業在短期內的發展構成影響及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斷言澳門博彩業已經全面復甦。在澳門正致力推動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及經濟轉型以開拓收入來源之時，此等因素將持續影響貴賓廳市場及中場市場旅客人數的增長。本集團對澳門市場的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相信澳門於二零一七年將可穩步復甦，宏觀經濟將受惠於中場分部和非博彩項目的增長，進而提高我們以中國內地為主的核​​心客源的市場滲透率。新濠國際將繼續注入新動力，引領此多姿多彩的行業進一步發展。



首屆米芝蓮與Robert Parker Wine Advocate：「感官之旅」星級盛宴由7名國際頂尖米芝蓮餐館大廚操刀，在官方冠名合作夥伴新濠全力支持下在新濠影滙盛大舉行。



新濠影滙的「影滙之星」是全球首個「8」字型摩天輪，在短短一年間已迎接逾一百萬名乘客。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中央政府及澳門政府均大力支持本集團所屬行業的長遠發展。儘管澳門去年有數個新的綜合度假村項目開業，競爭加劇，然而新濠國際繼續透過呈獻更多創新娛樂體驗及豐富於澳門的資產組合，創新價值，以支持政府推動旅遊業多元化發展的大計。

即將加入成為新濠天地世界級酒店設施的沐梵世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入服務。沐梵世是我們為滿足追求精緻及創新體驗的國際旅客特別設計的全新酒店品牌。這座位於新濠天地的創新建築傑作是我們為推動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呈獻的又一全球矚目首創巨鑄，亦印證了我們對澳門未來發展的長遠承諾和信心。沐梵世將成為澳門心臟地帶的全新特色地標，並將為現代極致奢華酒店體驗樹立全新標準。

澳門市場的貴賓廳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錄得正增長，是過去兩年多以來首見。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在繼續專注發展中場市場的同時，亦正致力在往後季度進一步提升其貴賓廳業務。我們預計，待澳門輕軌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底左右完工後，新濠影滙的整體訪客人數將隨之提升。

在國際舞台上，新濠國際繼續積極發掘潛在商機，豐富旗下業務組合，鞏固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我們於經營綜合度假村和打造創新的博彩和非博彩體驗的豐富經驗及佳績，我們預計菲律賓的新濠天地(馬尼拉)將持續帶來穩健增長及可持續收益。我們致力提升新濠天地(馬尼拉)的賭桌收益、優化再投資項目和管理營運開支所付出的努力漸見成果，在嚴控成本及開支的同時，其全線博彩業務亦均持續上升，帶動貴賓廳和中場博彩的市場份額增加。此外，隨著當地的基建於未來進一步改善，譬如連接機場至馬尼拉灣娛樂城的尼諾·阿基諾國際高速公路分階段開通，我們相信新濠天地(馬尼拉)的訪客人數可望進一步增加。加上菲律賓經濟的持續發展，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定必有助增強我們在區內的地位。

本集團於過去十多年來一直對開拓日本市場深感興趣。隨著日本於去年十二月通過市場熱切期待的綜合度假村推廣法案，本集團重申致力與潛在項目落戶城市及日本當地政府緊密合作，發展與眾不同的世界級精彩綜合度假村，以彰顯日本及其文化的優秀一面。為延續本集團在亞洲發展及經營精心設計獨特的綜合度假村之卓越往績，我們最近亦已披露擬於日本大阪梅北和夢洲黃金地段興建的綜合度假村的設計概念靈感，其中梅北的綜合度假村與沐梵世的設計同樣是出自自己故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的手筆，當中蘊藏的簡約大器及可持續發展精神，落成後勢必成為日本全新的重要地標。

儘管綜合度假村推廣法案已獲通過，但相關項目的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多個社會關注的議題仍有待解決，如負責任博彩及相關規例，我們相信，引進國際級綜合娛樂度假村和負責任博彩的準則，將會為日本創造相當大的裨益，包括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帶動商業蓬勃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取得的效益將為日本經濟繁榮增長注入原動力。我們相信日本市場的潛力優厚，並將繼續傾力爭取日本的博彩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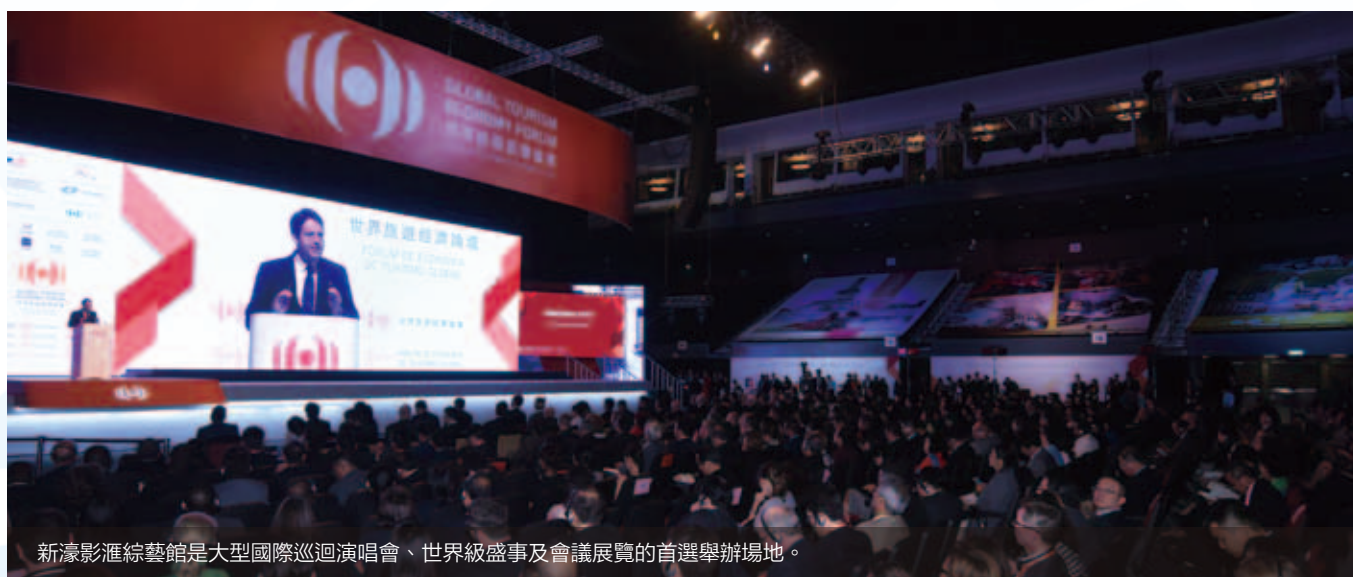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權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盛大開幕後，業務持續增長並增加非博彩設施，去年的訪客人數與博彩收益均見改善。作為俄羅斯最大型的合法娛樂場，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在該全新綜合娛樂區掌握市場先驅的優勢，開拓華北、日本、韓國及俄羅斯市場，以地利的優勢吸引區內各國旅客到訪。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目前正完善其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規定，預期第二期項目之首階段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幕，相信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投資組合。

在塞浦路斯，由新濠國際、Hard Rock International及Cyprus Phasouri (Zakaki) Limited組成的財團全面的計劃書已達成全部競投所需要求，並已成功獲選為興建該國首個娛樂場度假村的首選競投人。該財團現已進入申請發展及經營此新綜合度假村的30年期牌照的最後階段。預期這個即將動工的標誌性項目將提供超過500間豪華酒店客房、1,000台博彩機及100張賭桌，附帶權利為可建立一個衛星娛樂場、三個角子機娛樂場以及於塞浦路斯的15年獨家博彩專營權。

憑藉雄厚的財務狀況，以及隨著多個劃時代的精彩項目即將開展，新濠國際將繼續擴展其全球版圖，為顧客呈獻最賞心悅目及嘆為觀止的體驗。本集團致力在全球各地建立最頂級的綜合度假村，致力成為全球博彩、消閒和娛樂行業的領導者。

成就及獎項

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一向是新濠國際的要務。新濠國際在銳意創新，引領行業發展的同時，亦在其經營業務的每個地方均致力推動當地經濟及社區發展。過去一年，新濠國際的傑出表現及為社會各界所帶來的重要貢獻獲得多家權威機構肯定。



新濠影滙綜藝館是大型國際巡迴演唱會、世界級盛事及會議展覽的首選舉辦場地。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一直秉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貫徹問責精神，力求開誠布公。本集團的努力獲得多項殊榮肯定。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連續第十一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連續第六年獲該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

新濠國際的傑出管理團隊匯聚了資深的業內人才，遠矚高瞻，領導能力優秀，備受業界肯定。二零一六年，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第五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奪得「亞洲企業董事嘉許大獎」。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國際致力成為領先全球的博彩及娛樂營運商的同時，亦同樣重視惠及社群。二零一六年，新濠國際連續第四年

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表揚本集團在慈善工作上的努力；同年，本集團亦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

新濠國際亦一直於企業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非凡成就，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其持續為「攜手扶弱基金」及多個福利項目作出貢獻，亦獲得社會福利署頒發「卓越貢獻獎」予以表揚。

本集團樂見其努力廣獲肯定。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管理旗下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對各個持份者所帶來的影響。



新濠國際致力造福社群，贏得各界稱許。



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憑藉超卓的款待、消閒、餐飲及娛樂體驗，本集團榮獲多項國際及亞洲區內大獎和殊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福布斯旅遊指南》再一次領先澳門同儕，勇奪九個五星評級、一個四星評級以及一個推薦評級。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每年皆榮獲這份權威指南的最高福布斯五星評級，而酒店的經典意大利餐廳「奧羅拉」及高級日本料理餐廳「天政」亦分別連續第四及第三年獲得五星評級；其粵式食府「帝影樓」於年內亦獲得四星評級，而日本海鮮餐廳「吉良」則獲推薦評級。新濠天地方面，皇冠度假酒店自二零一四年成為澳門首個旗下所有設施 – 包括酒店、水療和每家餐廳均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的酒店品牌後，旗下皇冠度假酒店、「漾日」水療中心、現代法國餐廳「御膳房」、粵菜殿堂「譽瓏軒」及高級日本料理餐廳「金坂極上壽司」均獲得福布斯五星評級，延續了連勝佳績。其中，「金坂極

上壽司」更憑出色的美食和頂尖的餐飲體驗讓評判驚艷不已，獲得接近完美的95%綜合分數。

新濠國際一直力臻完美，致力為賓客打造極致的餐饗體驗，其努力亦獲得備受推崇的《二零一七年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所認同。新濠國際旗下的尊尚食府共擁高達七夥米芝蓮星，成績彪炳，其米芝蓮星級食府數目冠絕全澳。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的招牌粵菜餐廳「帝影樓」及「玥龍軒」亦於年內躋身米芝蓮一星之列，與新濠天地的「御膳房」(二星)、「譽瓏軒」(二星)以及「金坂極上壽司」(一星)同獲米芝蓮星級殊榮。此外，譽瓏軒及御膳房是全澳門僅有兩家榮登二零一七年「亞洲50最佳餐廳」之列的食府。從以上殊榮足見本集團在引領區內極盡奢華和一流餐飲體驗方面無可動搖的領導地位。

新濠影滙是本集團最新的綜合度假村，於開業僅一年間已創下多項佳績，為澳門開創娛樂新景象，贏得廣泛讚譽，蜚聲國際。憑藉豐富精彩的世界級娛樂設施，新濠影滙至今已勇奪超過35項獎項，包括二零一六年世界旅遊大獎中的「亞洲領先新度假村」大獎；二零一六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的「年度最佳娛樂場／綜合度假村」獎項；及獲《Lonely Planet》選為「二零一六年度最新最熱門的旅遊目的地之一」。以新濠影滙為故事背景的短片《選角風雲》則於二零一六年Brand Film Festival中囊括「品牌節目獎」、「最具創意獎」、「感染力獎」及「二零一六年Best of Best 大獎」等多個大獎。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亦在二零一六年國際酒店及物業大獎中榮獲「亞太區最佳酒店(超過200酒店房間)」和「全球最佳酒店(大堂／公眾地方／酒廊)」，盡現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全方位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和娛樂企業的傑出成就。

財務回顧

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收益	23,852.8	395.1	5,937.2%
經調整EBITDA	5,304.6	350.3	1,414.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365.9	100.9	10,173.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6.74	0.07	9,528.6%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總資產	103,650.9	14,316.9	624.0%
總負債	46,607.4	1,538.5	2,929.4%
股東權益	22,347.8	12,385.8	80.4%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6	8.0	82.5%
資本負債比率(%)	29.3%	9.4%	不適用

收益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新濠的業績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較上年度增長逾五十倍。新濠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娛樂場及酒店分類根基穩固，所帶來的收益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娛樂場收益	21,792.7	-	不適用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1,194.6	-	不適用
餐飲服務收入	562.7	88.6	535.1%
客房	167.9	-	不適用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 解決方案	0.9	5.6	-83.9%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59.4	51.6	15.1%
電子博彩機分成	57.8	141.0	-59.0%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12.5	104.1	-88.0%
物業租金收入	4.2	4.2	0%
其他	0.1	-	不適用
	23,852.8	395.1	5,937.2%

經調整EBITDA⁽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300,000港元增加逾10倍至5,304,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新濠的業績綜合入賬所帶動。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的10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100倍至10,365,900,000港元。溢利大增是主要來自就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確認之收益10,38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此則主要源自

⁽²⁾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以及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前的年內溢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視作收購新濠產生的本集團持有的34.3%股本權益應佔新濠之公平值高出成本之部份得以釋放。

財務及營運表現

(1) 亞洲博彩業務 – 新濠

下文載列新濠之全年業績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其之前為本公司擁有34.29%權益之聯營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 Resor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51,666,666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總購買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代表每股價格5.1667美元(相當於約40.04港元)。新濠已經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已購回之股份已於股份購回結束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予以註銷。本公司持有之新濠股本權益因此增加至



《水舞間》是遊澳門必看的大型水上匯演，於二零一六年光榮踏入六周年。此世界級製作自開幕至今已吸引逾四百萬名觀眾慕名觀賞。

37.89%，而本公司已成為新濠之單一最大股東，以及以附屬公司之方式將新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新濠約37.8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8,531,206,000港元收購新濠之額外13.4%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新濠之股權已由37.9%上升至51.3%。

新濠於年內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4,5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00,000,000美元。淨收益按年增加主要由於全

面投入營運的新濠影滙所帶來的淨收益以及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惟部份得益被澳門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娛樂場收益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收入為363,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收入為98,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87,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32,0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上升16.7%，主要得力於全面投入營運的新濠影滙的貢獻以及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惟部份得益被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貢獻減少所抵銷。

新濠於二零一六年的應佔淨收入為175,900,000美元，而新濠於二零一五年之應佔淨收入為105,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有關新濠影滙以及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為109,000,000美元。



隨著完成收購新濠之額外股份，新濠國際正式成為新濠的單一主要股東，有助本集團更具效益地抓緊澳門、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增長機遇。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590,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794,7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742,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之798,500,000美元減少7%。經調整物業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及轉碼數收益減少，而部份影響由非博彩收益增長(主要由二零一六年開幕的全新購物區所帶動)所抵銷。

博彩營運表現

貴賓廳博彩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轉碼數	41,474.6	44,024.9	-5.8%
贏款率	2.8%	2.9%	不適用

中場市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賭桌下注額	4,307.6	4,713.0	-8.6%
贏款率	35.8%	35.1%	不適用

博彩機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處理額	4,102.2	4,641.0	-11.6%
贏款率	3.5%	3.6%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六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79,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265,0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連續第八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酒店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大獎，集雍容氣派、舒適享受於一身，為客人帶來無微不至的服務。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39,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574,8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6,3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轉碼數收益下降及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博彩營運表現

貴賓廳博彩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轉碼數	17,658.1	23,794.3	-25.8%
贏款率	2.9%	2.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賭桌下注額	494.7	616.1	-19.7%
贏款率	18.6%	17.9%	不適用

博彩機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處理額	32.4	33.8	-4.1%
贏款率	6.5%	5.9%	不適用



新濠榮獲全澳最多福布斯五星評級，旗下米芝蓮星級食府數目亦冠絕全澳。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六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8,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32,400,000美元。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之淨收益合共為120,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136,200,000美元。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0,300,000美元。

博彩機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處理額	2,554.3	2,871.7	-11.1%
贏款率	4.6%	4.6%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淨收益為838,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125,3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5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6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主要是因為新濠影滙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投入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轉碼數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將新濠影滙全年營運業績入賬所致。



博彩營運表現

貴賓廳博彩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轉碼數	1,343.6	-	不適用
贏款率	1.4%	-	不適用

中場市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賭桌下注額	2,480.0	365.3	578.8%
贏款率	24.7%	22.4%	不適用

博彩機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處理額	2,002.3	264.9	655.8%
贏款率	3.8%	4.9%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2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39,9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491,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300,4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60,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55,4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之按年改善主要得力於娛樂場收益增加。



新濠影滙設有全球首個以蝙蝠俠為主題的4D虛擬飛行動感體驗「蝙蝠俠夜神飛馳」。



「魔幻間」是全澳門首個及唯一大型駐場魔術滙演。

博彩營運表現

貴賓廳博彩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轉碼數	6,833.8	3,252.9	110.1%
贏款率	3.4%	2.3%	不適用

中場市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賭桌下注額	550.5	441.4	24.7%
贏款率	28.0%	26.3%	不適用

博彩機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變化 (%)
處理額	2,235.0	1,780.0	25.6%
贏款率	5.9%	6.0%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六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4,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為100,100,000美元。

(2) 東南亞博彩機租賃業務 – EGT

EGT從事角子機分成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EGT已出售其有關博彩產品業務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度，EGT已終止其於柬埔寨的機器租賃合約並將其於該市場的全部1,091台機器及相關博彩設備悉數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GT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5,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3,9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EGT持續營業務之收益為2,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之2,600,000美元減少26%。



新濠天地(馬尼拉)全線博彩業務均錄得收益增長，進一步擴大於當地博彩市場之市場份額。



新濠天地(馬尼拉)提供多項獨有的非博彩設施。其中，與夢工場合作推出的DreamPlay by DreamWorks是全球首創、以教育為本的互動娛樂概念設施。

(3)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 新濠環彩

根據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其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其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00,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影響：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32,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15,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再無就二零一四年授出但已於二零一五年歸屬之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則就於二零一五年歸屬之若干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13,000,000港元；及
- (ii) 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之17,2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03,6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16,900,000港元)，乃來自22,347,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五年：12,385,800,000港元)、34,695,7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392,600,000港元)、11,727,3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192,000,000港元)及34,880,1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1,34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4,5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3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融資分別為5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6,000,000港元)及3,88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300,000港元)。

集團現金流量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6,88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6,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3,18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8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3,72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新濠分項綜合入賬而擴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29.3%(二零一五年：9.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間將新濠綜合入賬後令借貸金額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3,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7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相關借款集團之若干成員之已發行股本；
- (iii) 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投資物業；
- (v) 若干銀行存款；及
- (vi)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股東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新濠國際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及披索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新濠國際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如新台幣、人民幣及披索)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新濠國際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新濠國際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浮息債務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新濠國際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人力資源

僱員

自新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成為本集團在會計入賬方面之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0,548人(二零一五年：744人)。20,548名僱員當中，有404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0,144人則分別駐於菲律賓、美國、柬埔寨、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4,4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100,000港元)。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並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1. 招聘

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國際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國際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投資者關係

新濠國際一直堅守為公眾保持高透明度的披露方針，這是本集團兌現其與投資者建立緊密聯繫之承諾的重要一環。因此，新濠國際一直透過不同的正規渠道，如於適當時候與管理層定期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及會議、公告以及定期更新其網站，提供適時準確的重要資訊，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策略及未來計劃以及地方和全球行業前景的最新消息。

新濠國際盡心建立及維持投資者關係的努力備受業界讚許。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連續第六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而何猷龍先生亦再度獲選為「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新濠國際對於獲得此等殊榮深感鼓舞，在另一方面亦推動我們進一步提升溝通的成效與效率，進一步鞏固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國際紮根港澳，銳意以新穎的形式回饋社區，為社區創造價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由三大核心範疇 – 青少年發展、環境及教育組成，是源自我們的宏大願景 – 為所屬社區創造價值，鼓舞大眾，輸送希望和幸福，並肩創出更美好的未來。

年內，我們繼續透過參與連串的活動支持社區，新濠國際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讓超過86,000名兒童、青少年、傷健人士及其家人受惠。

在新濠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悉力以赴下，本集團於去年囊括31項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殊榮，再次肯定我們在多年來推行的企業社會工作以及對社區的貢獻。新濠國際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旨在選出在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卓越的香港上市公司。二零一六年，新濠國際獲得社會福利署頒發「卓越貢獻獎」，表揚本集團持續為「攜手扶弱基金」及多個福利項目作出的貢獻。新濠國際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連續十一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及獲選為「企業管治指標」企業，並連續第四年獲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除此以外，新濠國際獲《亞

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亦連續第四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最佳環境責任獎」。

新濠國際是消閒及娛樂行業中首批發表可持續報告以向持份者作坦誠披露的公司之一，並於本年欣然提呈其第十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制訂的披露框架及核心選項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的核心議題範疇編撰。

隨著新濠國際取得新濠（其為新濠國際的核心業務及收益來源）的主要股權，二零一六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範圍已擴闊至納入新濠於年內的人力資源及環境表現。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涵蓋更廣闊的範圍，可見我們於年內致力更公開透明及完善地披露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環境

新濠國際是《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公報》的約章成員之一，並已簽署減碳約章，亦是環境保護署為致力保護地球環境而設的「碳審計·綠色機構」活動的綠色機構之一。我們致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環保成績。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實行長遠的環保政策而加倍兌現這項承諾。

綜合度假村及酒店的營運無疑需要運用大量能源。為了減輕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有效運用資源，達致減廢及減少碳排放。我們已在旗下項目採用一些配備最先進技術的系統，藉此削減能源成本以及減少碳足印。

我們在澳門的新濠天地與新濠影滙項目正好完美演繹集團有效管控能源運用的方式。新濠天地備有華南地區酒店業內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中央製冷系統，較傳統空氣調節系統節能約20%，而新濠天地更於二零一六年澳門環保酒店獎中獲得金獎。新濠影滙亦設有同類系統，節能成效達約35%；其亦裝設吊頂空氣調節系統及直流馬達風機盤管系統以減低碳排放量，從而達致降低能源消耗逾20%的目標。

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同樣配備室內空氣淨化系統，減少所需室外空氣抽入量；兩個項目的先進樓宇管理系統可將空調系統所產生之熱量加熱浴室和洗手間之用水。

鑑於照明佔酒店電力成本的顯著部份，我們已經以節能LED燈作為新濠天地的外牆燈和室內照明。我們特別在新濠天地的後勤工作間選用市面上最節能的T5光管，並採用燈光動態感應器調節戶外燈光。我們亦已在其他項目廣泛應用LED照明系統。

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的澳門項目已採用多項節水措施，當中包括為新濠天地《水舞間》配置精密的過濾系統，使池水可重複使用。我們的項目亦配備水自動感應系統及雨水回收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綠化用途。澳門新濠鋒同樣設有廢水處理系統，將已處理的客房浴室污水作沖廁水用，成功減省多於一半用於洗手間沖水的淡水用量。至於清潔客房和公共區域方面，我們已教育清潔員工盡量節約用水及充份利用其他清潔方式。

除綜合度假村外，本集團的香港企業總部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均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的「低碳辦公室計劃」(LOOP)，以行動支持減少碳排放量。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此評級計劃的總評分為71%，因而獲頒發「金標籤」獎。

此外，本集團企業總部透過減少廢物及更有效循環再用，已連續第九年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獲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我們於年內成功達致增加回收已使用碳粉、墨水匣及過時資訊科技設備及配件的減廢目標。本集團的企業通訊、財務報告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公司刊物均以FSC認證的紙張編製。年內，我們推出了增進環保意識的計劃「Operation Green Practices(實踐環保營運)」，鼓勵全體員工同心開創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新濠國際致力在影響環境的每個範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定。除了上述活動外，我們教育、培訓和激勵員工以保護環境的方式行事，並且推動供應商和分包商一同實踐環保理念。



新濠國際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力求為所服務的社區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與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針對有需要的人士，為弱勢群體出一分力。

社會責任

青少年發展

新濠國際堅信，所有孩子均應獲得平等機會去學習、成長和充分發展潛力。我們提供多項計劃協助青少年，讓青少年不論個人的社會經濟背景、生活環境或面對的挑戰如何，均能對社會作出全面貢獻。

二零一六年重點項目一覽 – 青少年發展

- 繼續全力支持香港戒毒會，協助年青戒毒者重新融入社會
- 連續第五年贊助奧比斯國際在山東省臨沂市營運的兒童眼疾醫療項目，計劃至今已為超過19,000名兒童進行篩查或治療
- 支持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為明愛醫院舉辦最新為期兩年的「醫院遊戲服務」計劃，讓1,276名兒童病人以及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受惠
- 贊助二零一六年度父女舞會並為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兒童籌得超過1,800,000港元
- 支持由香港路德會中心舉辦的「親親孩子心」計劃。該計劃協助問題賭博家庭重建親子關係。該計劃合共令246對親子受惠
- 參與香港傷健協會一年一度的「愛心聖誕大行動」籌款計劃，以協助面對語言發展障礙的兒童和他們的父母
- 向澳門仁慈堂社服店捐贈澳門幣300,000元，用以資助派發食物籃予340戶低收入家庭
- 約200名本集團僱員參與年度捐血行動

- 本集團在中秋節前夕分別到16間社福機構向澳門長者及弱勢社群派發超過1,500盒月餅，數量為歷年之冠

教育

新濠國際透過提供獎學金、實習機會及其他方式的援助，支持及鼓勵青少年追求高等教育。我們亦是行業內推廣負責任博彩的先驅，通過不同計劃主動教育員工及顧問有關問題賭博。

二零一六年重點項目一覽 - 教育

-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何猷龍獎學金計劃為海外留學的中港澳學生提供獎學金、工作及實習機會、交通資助、學術獎項和研究項目經費
- 贊助由基督教勵行會舉辦的青海省黃南州兒童福利院助學金計劃，扶助當地青少年繼續學業，自立成才。黃南藏族自治州及青海省西寧市的弱勢家庭兒童獲得1,640項助學金而42名藏族兒童獲得118項助學金
- 本集團率先在澳門提高員工及社會大眾對負責任博彩的關注，在旗下項目舉行連串活動以加深員工的知識，提高他們對負責任博彩之重要性的關注，當中的活動攤位更吸引到合共6,030名員工參與

與持份者的聯繫

新濠國際一直珍視良好的企業公民標準並悉力履行社會責任。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及本集團與對於本集團表現有重要影響的主要持份者之關係的規管，包括員工、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必須配合持份者的所想所需。我們每年都會與外部及內部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及作適時調整。此外，我們對目標員工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我們透過以上工作找出與經濟、環境及社會最密切同時對持份者的決定最具影響力的議題。

僱員

新濠國際用心培育本地人才，因為我們相信，人才是公司業務的成功關鍵。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晉升和個人發展機會，以褒賞員工的努力、貢獻和忠誠。

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按申請者的專業能力、個人素質和熱誠招聘人才。我們通過不同的招聘程序考核申請者的技能及能力，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和考核標準。

我們定期按員工的表現、職責、對業績作出的貢獻、專業能力和管理能力，進行員工表現評估，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回報獎勵員工。

為確保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向員工提供題材廣泛的培訓機會。我們亦贊助有意參與專業發展培訓的員工。新濠的內部培訓學院提供澳門首創的「重返校園」計劃中學回歸教育課程以及每年為員工提供超過200項課程。而另一項內部計劃則提供專為內部員工開設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文憑課程。除了授課外，新濠亦提供其他學習體驗，完善其全人學習發展方針。透過籌辦專項培訓，員工可發展技能和追求專業發展，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

我們的全職員工均享有醫療保險和人壽保險福利。除年假和病假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喪假、婚假及陪審團假。

員工是新濠國際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任務。我們在旗下所有工作場所均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並定期提供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除了為所有員工的工作場所進行全面評估外，我們亦進行日常維修保養，並採取建議的修正措施。

我們在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均遵守當地政府制訂的健康和安全規定。

股東

新濠國際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他們的不斷支持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並且是集團最終成功關鍵。有見及此，本集團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投資者可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政策亦涵蓋為股東利益而採取的保障個人私隱措施，當中包括本集團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股東資料，惟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供應商

廉潔的供應鏈管理是業務營運的肯綮所在。新濠國際已將供應商操守守則納入新濠國際業務政策指南，作為適用於全體員工的企業內部政策。

鑑於各界日漸關注負責任供應鏈管理，我們正考慮長遠設立有關供應商的單獨守則，以確保供應商維持最高的企業道德標準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新濠國際的供應商應堅守新濠國際營運業務時所維持相同的高水平問責性。

顧客

新濠國際竭誠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當中包括由本集團旗下核心聯營公司在亞洲營運的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這些項目均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

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和體驗，我們透過前線工作人員、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官方社交媒體平台等渠道收集客戶意見，瞭解他們的需要。管理層十分重視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於決策過程中認真思量。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嚴格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和操守守則，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以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有關新濠國際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及表現，請參閱新濠國際二零一六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 <http://www.melco-group.com>。

管理層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40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同時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二零一六年，何先生第五次於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42歲)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獲《Investment Dealers' Digest》期刊評為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志賢先生(59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鍾玉文先生(54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正和先生(66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 and 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光暉先生 太平紳士(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理事及其前商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周先生現為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沈瑞良先生(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田耕熹博士(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獨立董事，亦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三十九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譚志偉先生PhD, CPA(Aust), CMA (47歲)

集團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企業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之職位。譚先生現任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執行集團財務決策、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譚先生現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譚先生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麻省劍橋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大中華區之董事會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譚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榮譽。

梁凱威先生(43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一間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一間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逾十八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羅國輝先生(55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他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振峯先生(57歲)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彼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務經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為新濠環彩之董事及出任行政總裁，繼續領導該集團之彩票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不時修訂。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為新僱員於迎新培訓時簡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可於本公司的內聯網閱覽。

舉報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為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此項政策乃不時更新以緊貼現行規例和市場慣例。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i)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ii)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和商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為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彼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何先生、吳先生、田博士及Winkler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此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年內，本公司已邀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董事主講以「風險管理及遵例方針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新規定」為題的研討會。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年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	-	✓
徐志賢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	✓
沈瑞良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七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7/7	-	-	-	-	1/1	1/1	2/2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4	-	-	-	-	-	-	1/1
徐志賢先生	7/7	-	-	-	-	1/1	1/1	2/2
鍾玉文先生	7/7	-	-	-	-	1/1	0/1	1/2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7/7	2/2	2/2	2/2	1/1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7/7	-	-	2/2	-	1/1	1/1	2/2
沈瑞良先生	6/7	2/2	2/2	-	1/1	-	0/1	1/2
田耕熹博士	7/7	2/2	2/2	2/2	1/1	-	1/1	2/2
平均出席率	98.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1.43%	87.50%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六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83及284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的業務及新項目。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為配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二零一五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六年之內部稽核計劃；
- (f) 檢討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及
- (g) 審議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事宜。

新董事之委任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包括於需要時考慮外部招聘專業機構之轉介及委聘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年，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考慮新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品格、獨立思考、經驗、技能以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投入之時間等準則而對候選人進行評審，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批准。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視本公司之新報酬機制；
- (b) 審視及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c)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d) 向董事會推薦註銷現有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以及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獎勵股份；及

(e) 批准一名新委任董事之薪津組合。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財務董事（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負責為本集團訂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中港澳三地推動其新一代之發展和成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以及首席企業傳訊及企業事務總監(無投票權身份)組成。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實行。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詳情乃載於另行刊發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8)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已成立隸屬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而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工作的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

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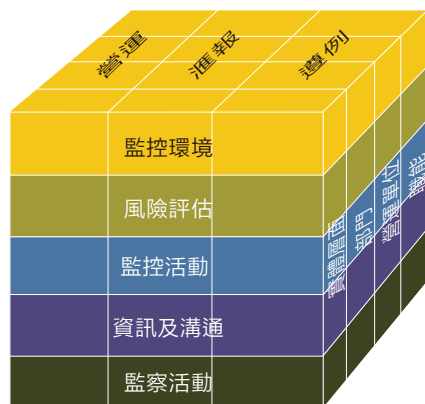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該等已識別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和有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而推薦建議將獲採納，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 – 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摘錄自二零一三年COSO
《內部監控－綜合架構》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將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 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0至4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以及第282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工作，當中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已具備合適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其與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之討論，乃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以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查閱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0,366,0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一次性的非現金及非經常特殊收益。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儘管根據股息政策毋須派發末期股息，但為酬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此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21、23及2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8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7,053,000港元及287,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421,376,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二零一五年：5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0.4%(二零一五年：25%)。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7%(二零一五年：5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6%(二零一五年：37%)。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彼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2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⁴⁾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30,769,132	473,521,077 ⁽⁵⁾	306,382,187 ⁽⁶⁾	810,672,396	52.51%
徐志賢先生	4,629,660	-	-	4,629,660	0.30%
鍾玉文先生	3,260,440	-	-	3,260,440	0.21%
吳正和先生	82,000	-	-	82,000	0.01%
周光暉先生	2,000	-	-	2,000	0.00%
沈瑞良先生	81,000	-	-	81,000	0.01%
田耕熹博士	9,000	-	-	9,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7)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及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1,970,000	3,470,000	0.22%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968,000	1,698,000	4,666,000	0.30%
徐志賢先生	3,450,000	118,000	3,568,000	0.23%
鍾玉文先生	2,719,000	176,000	2,895,000	0.19%
吳正和先生	1,157,000	13,000	1,170,000	0.08%
周光暉先生	14,000	6,000	20,000	0.00%
沈瑞良先生	1,152,000	11,000	1,163,000	0.08%
田耕熹博士	952,000	12,000	964,000	0.0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3,784,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08%、7.73%、3.29%、0.47%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6,3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其為上市公司並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4,122,944	675,233,244 ⁽⁴⁾	81,995,799 ⁽⁵⁾		761,351,987	51.58%
鍾玉文先生	46,594	-	-		46,594	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6)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8,250,813	939,595	9,190,408	0.62%
鍾玉文先生		194,664	35,094	229,758	0.0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5,924,523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Melco Leisure同意向Crown Asia購入合共198,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普通股(「待售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4%)。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100,800,800美元(相當於約8,531,206,2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已由約37.89%上升至約51.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1%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675,233,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持有。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Melco Leisure分別與三名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該等借股方」)訂立三份貸股協議(「該等貸股協議」)，據此，Melco Leisure同意向該等借股方貸出合共27,331,933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81,995,799股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6%)，為期七個月，以便利Crown Asia有關固定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之現金結算掉期交易(「貸股事項」)。

根據該等貸股協議，於七個月貸股期間結束時須向Melco Leisure歸還相同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在貸股期間，Melco Leisure將繼續就相同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所有分派並將有權就由Crown Asia持有的相同數目美國預託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貸股協議之履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經濟權益或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1%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81,995,799股股份之貸股事項中擁有權益。

6.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7.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其為上市公司並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 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803,638	0.14%
鍾玉文先生	6,238,396	0.11%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股份數目 ^(2及3)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5,462,546	0.10%
鍾玉文先生	5,626,415	0.1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2,897,278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C)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282,244,329 ⁽⁴⁾	-	1,282,244,329	40.76%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徐志賢先生	20,881,400	0.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0.76%)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1%權益，故其(1)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被視作於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其為何先生持有54.25%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53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新濠環彩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9,378,074 ⁽⁴⁾	-		9,378,074	64.84%
鍾玉文先生	590,266	-	-		590,266	4.08%
田耕熹博士	7,500	-	-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288,750	2.00%
沈瑞良先生	9,375	0.06%
田耕熹博士	34,375	0.2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4%)已發行股份約52.51%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9,378,074股EGT股份中擁有權益。
- EGT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徐志賢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4
	1,200,000	-	-	-	-	1,200,000	27.01.2012	7.1	6
鍾玉文先生	307,000	-	-	(307,000)	-	-	13.02.2006	11.8	-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4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	6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300,000)	-	-	03.04.2006	15.87	-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7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3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8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6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7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3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8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6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6
小計	4,561,000	-	-	(607,000)	-	3,954,000			
僱員	380,000	-	-	(380,000)	-	-	13.02.2006	11.8	-
	91,300	-	-	-	-	91,300	01.04.2008	10.804	2
	111,000	-	-	-	-	111,000	03.04.2009	2.99	3
	520,000	-	(121,000)	-	-	399,000	07.04.2010	3.76	4
	1,032,000	-	-	-	-	1,032,000	08.04.2011	5.75	5
	2,133,400	-	-	-	-	2,133,400	27.01.2012	7.1	6
小計	4,267,700	-	(121,000)	(380,000)	-	3,766,700			
其他⁽¹³⁾	2,912,000	-	-	(2,912,000)	-	-	13.02.2006	11.8	-
	600,000	-	-	(600,000)	-	-	03.04.2006	15.87	-
	102,000	-	-	-	-	102,000	28.02.2008	11.5	7
	110,200	-	-	-	-	110,200	01.04.2008	10.804	2
	211,000	-	-	-	-	211,000	03.04.2009	2.99	3
	445,000	-	-	-	-	445,000	07.04.2010	3.76	4
	536,000	-	-	-	-	536,000	08.04.2011	5.75	5
	951,000	-	-	-	-	951,000	27.01.2012	7.1	6
小計	5,867,200	-	-	(3,512,000)	-	2,355,200			
總計	14,695,900	-	(121,000)	(4,499,000)	-	10,075,900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修訂 ⁽⁹⁾	於年內 授出 ⁽¹⁰⁾	於年內 行使或失效	於年內 註銷 ⁽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	03.04.2014	26.65	-
	1,500,000	-	-	-	(1,500,000)	-	08.04.2015	14.24	-
	-	-	1,500,000	-	-	1,500,000	08.04.2016	10.24	12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2,968,000	-	-	2,968,000	01.09.2016	8.69	13
徐志賢先生	1,000,000	(1,000,000)	-	-	-	-	02.04.2013	13.4	-
	700,000	(70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56,000	(256,000)	-	-	-	-	08.04.2015	14.24	-
	-	1,956,000	124,000	-	-	2,080,000	08.04.2016	10.24	11
鍾玉文先生	1,000,000	(1,000,000)	-	-	-	-	02.04.2013	13.4	-
	700,000	(70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63,000	(263,000)	-	-	-	-	08.04.2015	14.24	-
	-	1,963,000	256,000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11
吳正和先生	200,000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
	150,000	(150,000)	-	-	-	-	03.04.2014	26.65	-
	30,000	(30,000)	-	-	-	-	08.04.2015	14.24	-
	-	380,000	15,000	-	-	395,000	08.04.2016	10.24	11
周光暉先生	-	-	14,000	-	-	14,000	08.04.2016	10.24	11
沈瑞良先生	200,000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
	150,000	(15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7,000	(27,000)	-	-	-	-	08.04.2015	14.24	-
	-	377,000	13,000	-	-	390,000	08.04.2016	10.24	11
田耕熹博士	200,000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
	150,000	(15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7,000	(27,000)	-	-	-	-	08.04.2015	14.24	-
	-	377,000	15,000	-	-	392,000	08.04.2016	10.24	11
小計	8,053,000	-	4,905,000	-	(3,000,000)	9,958,0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修訂 ⁽⁹⁾	於年內 授出 ⁽¹⁰⁾	於年內 行使或失效	於年內 註銷 ⁽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2,064,000	(2,064,000)	-	-	-	-	02.04.2013	13.4	-
	2,131,000	(2,131,000)	-	-	-	-	03.04.2014	26.65	-
	200,000	(200,000)	-	-	-	-	29.08.2014	20.83	-
	714,000	(714,000)	-	-	-	-	08.04.2015	14.24	-
	-	5,109,000	582,000	-	-	5,691,000	08.04.2016	10.24	11
小計	5,109,000	-	582,000	-	-	5,691,000			
其他 ⁽¹⁴⁾	1,199,000	(1,199,000)	-	-	-	-	02.04.2013	13.4	-
	1,095,000	(1,095,000)	-	-	-	-	03.04.2014	26.65	-
	266,000	(266,000)	-	-	-	-	08.04.2015	14.24	-
	-	2,560,000	44,000	-	-	2,604,000	08.04.2016	10.24	11
小計	2,560,000	-	44,000	-	-	2,604,000			
總計	15,722,000	-	5,531,000	-	(3,000,000)	18,253,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予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之合共15,722,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該等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或修訂；及(2)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何猷龍先生除外)授出合共12,722,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出有關1,740,000股股份之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承授人均已發出書面同意以註銷本身之購股權。

在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2,722,000份有關購股權已經由相同數目之替代購股權代替。有關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已藉著更改行使期以及將行使價由13.4港元、26.65港元、20.83港元及14.24港元(視情況而定)下調至10.24港元而修訂。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而替代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除了授出替代購股權外，本公司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563,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
1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新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4.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II)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其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接替，而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在會計入賬方面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已修訂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ⁱ⁾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十二月				
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2,898,774	-	-	-	-	2,898,774	17.03.2009	1.09	3	
	755,058	-	-	-	-	755,058	25.11.2009	1.43	4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2.52	5	
鍾玉文先生	56,628	-	-	-	-	56,628	18.03.2008	4.01	6	
	138,036	-	-	-	-	138,036	17.03.2009	1.09	3	
總計	5,294,994	-	-	-	-	5,294,994				
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4.70	7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76	8, 18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76	9, 18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76	10, 18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76	11	
總計	3,150,483	-	-	-	-	3,15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¹⁾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	119,697	-	(23,940)	-	-	95,757	10.09.2007	5.06	12
參與者 ⁽²⁰⁾	131,913	-	(18,657)	-	-	113,256	18.03.2008	4.01	6
	2,937,486	-	(928,800)	-	-	2,008,686	25.11.2008	1.01	13
	276,072	-	-	-	-	276,072	17.03.2009	1.09	3
	267,885	-	(2,997)	-	-	264,888	25.11.2009	1.43	14
	263,028	-	-	-	-	263,028	25.11.2009	1.43	4
	140,400	-	-	-	-	140,400	25.11.2009	1.43	15
	112,287	-	(32,001)	-	-	80,286	26.05.2010	1.25	16
	300,000	-	-	-	-	300,000	16.08.2010	1.33	17
	1,768,521	-	(692,094)	-	-	1,076,427	23.03.2011	2.52	5
總計	6,317,289	-	(1,698,489)	-	-	4,618,800			
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	995,583	-	(22,215)	-	-	973,368	29.03.2012	4.70	7
參與者 ⁽²⁰⁾	15,516	-	-	(10,344)	(5,172)	-	10.05.2013	8.42	-
	762,045	-	-	-	(13,125)	748,920	10.05.2013	5.76	8, 18
	10,794	-	-	-	(10,794)	-	28.03.2014	12.98	-
	767,307	-	-	-	(9,878)	757,429	28.03.2014	5.76	9, 18
	50,604	-	-	-	(50,604)	-	30.03.2015	7.48	-
	1,669,638	-	-	-	(25,629)	1,644,009	30.03.2015	5.76	10, 18
	3,456,846	-	-	-	(70,032)	3,386,814	18.03.2016	5.76	11
	-	191,328	-	-	-	191,328	23.12.2016	5.23	19
總計	7,728,333	191,328	(22,215)	(10,344)	(185,234)	7,701,868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1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對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持有之若干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修訂，據此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下調及延長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根據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合共4,572,234份購股權已予修訂，據此將行使價列為每股5.76美元(每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為17.2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普通股)，此反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於修訂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C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Crown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Melco Crown Philippines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在會計入賬方面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Crown Philippines已修訂MCP股份獎勵計劃(「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ⁱ⁾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	-	-	(15,607,276)	-	28.06.2013	8.30	3,7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	-	-	(10,404,851)	-	28.06.2013	8.30	3,7
總計	26,012,127	-	-	-	(26,012,127)	-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ⁱ⁾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ⁱⁱ⁾	79,120,227	-	-	(5,029,012)	(69,409,033)	4,682,182	28.06.2013	8.30	3,7
	1,560,728	-	-	-	(1,560,728)	-	17.02.2014	8.30	7
	346,828	-	-	(346,828)	-	-	28.02.2014	8.30	-
	1,040,485	-	-	-	(346,829)	693,656	27.03.2014	8.30	4
	1,040,485	-	-	(693,656)	(346,829)	-	28.03.2014	8.30	-
	3,317,045	-	-	(903,406)	(2,211,299)	202,340	30.05.2014	13.26	5,7
	6,796,532	-	-	-	-	6,796,532	16.11.2015	3.46	6
總計	93,222,330	-	-	(6,972,902)	(73,874,718)	12,374,710			

附註：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董事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以讓合資格人員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受限制股份。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符合進行置換的資格。MC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有關置換須得到合資格人員的同意後，方始作實。根據該計劃，合共96,593,629份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合共43,700,116股替代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V)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何猷龍先生	7,385,871	-	-	-	-	7,385,871	02.07.2013	0.511	7
	10,752,000	-	-	-	-	10,752,000	09.10.2015	0.465	8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	6,386,400	02.07.2013	0.511	7
	14,495,000	-	-	-	-	14,495,000	09.10.2015	0.465	8
總計	39,019,271	-	-	-	-	39,019,271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⁹⁾	52,300	-	-	-	-	52,300	12.01.2007	0.063	2
	3,143,610	-	-	-	-	3,143,610	31.03.2008	0.638	3
	2,956,728	-	-	-	-	2,956,728	16.02.2009	0.215	4
	390,510	-	-	-	-	390,510	10.07.2009	0.263	5
	446,297	-	-	-	-	446,297	18.11.2010	0.109	6
總計	6,989,445	-	-	-	-	6,989,445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⁹⁾	17,562,600	-	-	-	-	17,562,600	02.07.2013	0.511	7
	56,461,000	-	-	-	-	56,461,000	09.10.2015	0.465	8
總計	74,023,600	-	-	-	-	74,023,6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V) EG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EGT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對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其他行政方面之變動，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經重列購股權計劃（「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修訂及重列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儘管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¹⁹⁾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註銷 ⁽¹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鍾玉文先生	1,875	-	-	-	(1,875)	-	22.01.2008	57.92	-
	6,250	-	-	-	(6,250)	-	12.02.2008	73.44	-
	125,000	-	-	-	(125,000)	-	29.12.2008	2.72	-
沈瑞良先生	6,250	-	-	-	-	6,250	11.12.2008	1.28	5
田耕熹博士	6,250	-	-	-	-	6,250	11.12.2008	1.28	5
總計	145,625	-	-	-	(133,125)	12,500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¹⁹⁾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年內 註銷 ⁽¹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鍾玉文先生	3,125	-	-	-	-	3,125	12.02.2009	2.08	3
	3,125	-	-	-	(3,125)	-	07.01.2010	4.64	-
	31,250	-	-	-	(31,250)	-	22.01.2010	4.4	-
	34,375	-	-	-	(34,375)	-	03.02.2011	5.76	-
	43,750	-	-	-	(43,750)	-	03.01.2012	3.696	-
	6,250	-	-	-	(6,250)	-	02.01.2013	7.86	-
	16,250	-	-	-	(16,250)	-	02.01.2013	7.86	-
	6,250	-	-	-	(6,250)	-	02.01.2014	4.844	-
	11,250	-	-	-	(11,250)	-	02.01.2014	4.844	-
沈瑞良先生	3,125	-	-	-	-	3,125	12.02.2009	2.08	3
田耕熹博士	3,125	-	-	-	-	3,125	12.02.2009	2.08	3
	3,125	-	-	-	-	3,125	07.01.2010	4.64	4
	3,125	-	-	-	(3,125)	-	03.02.2011	5.76	-
	6,250	-	-	-	-	6,250	03.01.2012	3.696	6
	6,250	-	-	-	(6,250)	-	02.01.2013	7.86	-
	6,250	-	-	-	(5,089)	1,161	02.01.2014	4.844	7
總計	186,875	-	-	-	(166,964)	19,911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鍾玉文先生	-	285,625	-	-	-	285,625	29.04.2016	1.94	20
田耕熹博士	-	14,464	-	-	-	14,464	29.04.2016	1.94	20
總計	-	300,089	-	-	-	300,089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¹⁹⁾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¹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¹⁾	625	-	-	(625)	-	-	30.01.2006	48.48	-
	1,875	-	-	-	(625)	1,250	06.03.2007	38.88	8
	626	-	-	-	(313)	313	07.03.2007	38.339	9
	1,000	-	-	-	-	1,000	10.09.2007	49.76	10
	7,500	-	-	-	(3,750)	3,750	22.01.2008	57.92	2
	7,813	-	-	-	-	7,813	12.02.2008	67.516	11
	12,438	-	-	-	(6,250)	6,188	12.02.2008	73.44	12
	12,500	-	-	-	(12,500)	-	21.05.2008	19.52	-
	12,500	-	-	-	-	12,500	11.12.2008	1.28	5
	28,126	-	-	-	-	28,126	11.12.2008	1.28	13
總計	85,003	-	-	(625)	(23,438)	60,940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¹⁾	18,750	-	-	-	-	18,750	12.02.2009	2.08	3
	9,375	-	-	-	(9,375)	-	07.01.2010	4.64	-
	37,501	-	-	-	(9,376)	28,125	12.03.2010	4.16	14
	34,377	-	-	(9,375)	-	25,002	13.05.2010	4.24	15
	4,688	-	-	-	(4,688)	-	17.08.2010	3.84	-
	150,907	-	-	(12,916)	(54,690)	83,301	03.02.2011	5.76	16
	9,375	-	-	-	(9,375)	-	03.02.2011	5.76	-
	18,750	-	-	-	(18,750)	-	03.01.2012	3.696	-
	6,250	-	-	-	(6,250)	-	20.07.2012	8.676	-
	3,750	-	-	-	-	3,750	07.09.2012	8.564	17
	18,750	-	-	-	(18,750)	-	02.01.2013	7.86	-
	18,750	-	-	-	(11,250)	7,500	11.03.2013	7.496	18
	18,750	-	-	-	(18,750)	-	02.01.2014	4.844	-
總計	349,973	-	-	(22,291)	(161,254)	166,428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¹⁾	-	184,692	-	-	(25,626)	159,066	29.04.2016	1.94	20
總計	-	184,692	-	-	(25,626)	159,066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1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1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1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EGT董事會有條件提出(1)註銷合共484,781份由若干EGT購股權持有人(包括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顧問)(「EGT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水下購股權(即行使價大幅高於EGT股份現行市場成交價之購股權)(「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未行使或失效；及(2)按1.94美元之行使價向EGT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484,781份替代購股權(「EGT替代購股權」)以替代過往授出EGT購股權，惟須待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EGT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其修訂了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後方可作實。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分別取得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所有EGT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而發出書面同意，合共484,781份EGT替代購股權已授予EGT購股權持有人。
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EGT替代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EGT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3%實際實益權益。此等實際實益權益是透過何先生持有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會計入賬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何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Melco Leisure(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Asia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Melco Leisure同意向Crown Asia購入合共198,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普通股(「待售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總購買價為

1,188,000,000美元減去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該交易交割前就待售股份已付的任何特別股息的總額(「該交易」)。

購入待售股份不單只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水平，亦充份反映出本集團對澳門之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此外，取得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讓本集團盡掌澳門、亞洲以至全球各地的增長機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rown Asia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Crown Asia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亦構成主要交易)。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股權已因此由約37.89%增加至約51.31%。

(II) 持續關連交易

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船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濠集團」）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往來澳門之渡輪服務之船票（「船票」）。

新濠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其主要經營和發展活動於澳門和菲律賓進行。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根據框架協議，新濠集團購買船票之價格須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零售價（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給予5%之折扣計算。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之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乃訂為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濠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予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費用總額約為7,958,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上限8,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作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附註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4,527,606	-	19.08%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9,303,024	-	7.73%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382,187	-	19.85%	4
Vistra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306,382,187	-	19.85%	4
	受託人	413,830,630	-	26.81%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69,132	3,470,000	2.22%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3,521,077	-	30.67%	3
	信託受益人	306,382,187	-	19.85%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810,672,396	3,470,000	52.74%	6, 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236,338,077	-	15.31%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3,784,5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4,527,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9,303,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08%、7.73%、3.29%、0.47%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Vistra Trustees (BVI)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13,830,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32,780,28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 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十二月	3,000,000	11.00	10.80	32,780,280

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10,021,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入有關股份之已付總額約為99,14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6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3,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4,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05頁至第281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對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之控制權

我們將有關 貴集團是否控制新濠之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評估 貴集團單方面指示新濠相關活動之能力方面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

於視作收購新濠完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6.2所述)後，由於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進行非公開商定之購回新濠股份交易， 貴集團於新濠的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增加至37.9%。於購回新濠股份交易完成(「完成」)後，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的持股量由34.3%下降至27.4%而Crown附屬公司則已成為新濠之第二大股東。新濠的其餘34.7%股權由與 貴集團及Crown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多名股東擁有。 貴集團與Crown附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補充股東契據(「補充股東契據」)，以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新濠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以及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而結論為 貴集團已取得對新濠的控制權，此已考慮到：(i)由於根據補充股東契據實行的不同變動以及於完成後對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新濠之相關活動由新濠董事會指示此事實；(ii) 貴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委任新濠董事會中的大部份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之權利；(iii) 貴集團於完成後提名委任新濠董事會中的獨立董事之權利；及(iv) 貴集團於完成後委任若干管理要員(包括新濠之唯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能力。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關於是否控制新濠的評估之程序包括：

- 審閱新濠之股東契據、新濠之補充股東契據、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評估 貴集團於完成後委任新濠董事會內大多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權力， 貴集團委任新濠若干管理要員(包括完成後新濠董事會中的唯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 貴集團於完成後提名委任新濠董事會中的獨立董事之權利；
- 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以釐定新濠的相關活動是否因為完成後根據補充股東契據生效的不同變更以及新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由新濠董事會指示以及審視新濠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
- 考慮 貴集團就收購及相關判斷之披露(載於附註4及附註39)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視作收購新濠之購買價分配

我們將視作收購新濠之購買價分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是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因為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估計不確定性的水平，該模式本身是複雜和涉及判斷。對估值影響最大並影響到購買價分配的資料輸入包括應用於該模式的現金流量估計、資產年期和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貴集團通過與新濠之股份購回協議及修訂新濠的股東契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取得對新濠(當時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控制權。此項視作收購已經以收購法入賬。由於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貴集團轉移代價，所轉移的代價被視為貴集團於新濠的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為20,912,855,000港元)。作為收購會計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將視作收購價分配至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超額部份計入商譽。

管理層在分配購買價方面的主要判斷範疇是關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管理層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關於評估視作收購新濠購買價分配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查詢彼等就編製估值模式所作的假設基準；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和是否客觀；
- 將交易中轉移的代價協定為貴集團於新濠的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
- 抽樣檢查用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輸入資料是否合理、合適及相關；及
- 委聘本身之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應用標準行業估值實務以及與歷史趨勢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而對以下各方面提出質疑：
 - 相關估值方法是否合理；及
 - 使用的貼現率(透過評估計算貴集團資金成本的資料輸入(如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等)以及其他參數，如國家風險溢價和公司特定溢價。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標的可用年期

我們將商標的可用年期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商標是否具備無限期或限定年期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更新程序的性質以及重續商標時所需之額外經濟犧牲(如有)。倘若商標的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商標在可用年期內攤銷。倘若商標的可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則商標不予攤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有關新濠影滙、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角子娛樂場(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貴集團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而獲得，合法年期為7年，但可以按最低成本每7年重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並不予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關於評估商標可用年期是否合理的程序包括：

- 審查關鍵商標的所有註冊文件及合約及合約以評估商標的法定及可用年期；
- 了解和質詢管理層對商標的可用年期為並無限期之結論的基準；及
- 了解於商標屆滿時重續的規定。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

我們將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撥備涉及重大判斷並且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基準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作出219,097,000港元之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所披露，貴集團因為大量博彩中介人(均以澳門為所在地)而面對信貸風險。博彩中介人的業務環境和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中國的市況變化和經濟增長放緩已對澳門整體博彩市場產生負面影響，與債務人相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因此上升以及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關於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所作之審查監控的成效；
- 評估撥備政策和估計撥備是否合適；
- 評估有關收回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之監控活動的執行成效；及
- 通過審查支持付款記錄的憑證、管理層於確定撥備及審查其後結算情況時對此資料的評估而測試貴集團的特定撥備，從而釐定就特定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之撥備是否足夠。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852,811	395,08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7	129,574	53,334
僱員福利開支	8	(4,427,451)	(284,085)
折舊及攤銷		(3,325,477)	(38,594)
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其他相關稅項	9	(9,501,712)	-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39	10,440,376	-
- 以往累計之兌換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39	(54,912)	-
其他開支	10	(5,576,773)	(289,519)
融資成本	11	(1,786,199)	(45,77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66)	(5,6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697	307,333
除稅前溢利		9,928,968	92,077
所得稅開支	12	(38,189)	(1,200)
年內溢利	13	9,890,779	90,87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51,958)	(70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093)	-
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差額		1,052	(12,835)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9)	(13,136)
於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將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54,91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1	(26,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0,790	64,20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940	100,924
非控股權益		(475,161)	(10,047)
		9,890,779	90,8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7,793	74,126
非控股權益		(517,003)	(9,922)
		9,890,790	64,204
每股盈利		17	
基本(港元)		6.74	0.07
攤薄(港元)		6.72	0.0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7,041,603	82,852
投資物業	19	190,000	178,000
土地使用權	20	5,719,981	-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21	5,991,892	-
商譽	22	5,299,451	-
商標	23	16,992,458	-
其他無形資產	24	15,864	5,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17,988	11,607,0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	230	20,387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1,468,506	56,867
遞延稅項資產	35	1,640	2,133
其他金融資產	31	84,965	50,025
		82,824,578	12,002,991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	166,057	-
存貨	29	255,724	20,232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3,158,907	96,439
應收所得稅		406	-
其他金融資產	31	3,517,540	1,730,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3,727,720	467,250
		20,826,354	2,313,9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11,014,990	153,904
應付稅項		74,328	33,10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3	398,960	4,98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4	239,079	-
		11,727,357	191,984
流動資產淨額		9,098,997	2,121,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23,575	14,124,95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2,437,570	4,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389,951	6,844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3	30,011,421	1,335,290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4	2,041,140	-
		34,880,082	1,346,502
		57,043,493	12,778,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437,303	5,436,556
儲備		16,910,443	6,949,28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22,347,746	12,385,837
非控股權益		34,695,747	392,615
		57,043,493	12,778,452

第105至2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36,556	7,053	461,671	5,796	201,273	(77,247)	250,647	(84,625)	15,187	6,169,526	12,385,837	392,615	12,778,4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 兌差額	-	-	-	-	-	(9,260)	-	-	-	-	(9,260)	(42,698)	(51,95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	-	-	-	(5,093)	-	-	-	-	-	(5,093)	-	(5,093)
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	-	-	-	-	-	-	-	251	251	856	1,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 差額	-	-	-	-	-	1,052	-	-	-	-	1,052	-	1,0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於視作出售	-	-	-	-	-	(9)	-	-	-	-	(9)	-	(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將 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	-	-	-	-	54,912	-	-	-	-	54,912	-	54,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093)	46,695	-	-	-	251	41,853	(41,842)	1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365,940	10,365,940	(475,161)	9,890,77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093)	46,695	-	-	-	10,366,191	10,407,793	(517,003)	9,89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行使購股權	747	-	-	-	-	-	(292)	-	-	-	455	-	455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	-	-	-	44,326	-	47,119	-	91,445	246,319	337,76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 權儲備	-	-	-	-	-	-	(62,184)	-	-	62,18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	-	-	-	-	-	45,308	(39,752)	(5,55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 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7)	-	-	-	-	-	-	-	(99,149)	-	-	(99,149)	-	(99,149)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	-	(54,133)	(54,133)	-	(54,1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特別儲備	-	-	(2,190)	-	-	-	-	-	-	-	(2,190)	-	(2,190)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 之股息	-	-	-	-	-	-	-	-	-	-	-	(132,972)	(132,9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 權益	-	-	-	-	-	-	-	-	-	-	-	(6,780)	(6,780)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而將特別儲備及 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148,174)	-	(201,273)	-	-	-	-	-	(349,447)	-	(349,447)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	-	-	-	-	-	-	34,713,568	34,713,568
購回股份	-	-	-	-	-	-	-	-	-	(32,865)	(32,865)	-	(32,865)
	747	-	(150,364)	-	(201,273)	-	(18,150)	(53,841)	7,367	(30,370)	(445,884)	34,820,135	34,374,2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37,303	7,053	311,307	5,796	(5,093)	(30,552)	232,497	(138,466)	22,554	16,505,347	22,347,746	34,695,747	57,043,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35,321	30,253	445,188	5,796	201,229	(51,767)	190,349	(137,189)	21,926	6,190,550	12,331,656	387,882	12,719,53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827)	-	-	-	-	(827)	125	(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	-	-	(12,835)	-	-	-	-	(12,835)	-	(12,835)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3,136)	-	-	-	-	(13,136)	-	(13,1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26,798)	-	-	-	-	(26,798)	125	(26,67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0,924	100,924	(10,047)	90,87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6,798)	-	-	-	100,924	74,126	(9,922)	64,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行使購股權	1,235	-	-	-	-	-	(483)	-	-	-	752	-	752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	-	-	-	60,781	-	41,239	-	102,020	13,459	115,4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 之股份	-	-	-	-	-	-	-	52,564	(47,978)	(4,586)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89	-	-	-	-	-	-	-	89	(8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200)	-	-	-	-	-	-	-	(200)	2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6)	-	(23,200)	-	-	-	1,318	-	-	-	(1,318)	-	1,056	1,0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 淨值變動	-	-	(10,496)	-	-	-	-	-	-	(116,000)	(139,200)	-	(139,200)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交 易而令到本集團權益應 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增 加(附註26)	-	-	25,907	-	-	-	-	-	-	-	25,907	-	25,9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 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1,183	-	44	-	-	-	-	(44)	1,183	-	1,18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 東出資	-	-	-	-	-	-	-	-	-	-	-	29	29
	1,235	(23,200)	16,483	-	44	1,318	60,298	52,564	(6,739)	(121,948)	(19,945)	14,655	(5,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36,556	7,053	461,671	5,796	201,273	(77,247)	250,647	(84,625)	15,187	6,169,526	12,385,837	392,615	12,778,452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7)由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
- (c) 其他重估儲備代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派若干股本投資作為實物股息。因此，該合營企業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201,27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分佔並計入其他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有關收益之全部結餘已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估儲備之餘下結餘5,093,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928,968	92,07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697)	(307,33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66	5,695
融資成本		1,786,199	45,7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695)	(8,000)
股份付款開支		317,714	115,47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591)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6,626	38,594
無形資產攤銷		818,8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97)	2,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25	17,342
利息收入		(61,423)	(32,307)
呆賬撥備，扣除已收回款項		219,097	2,93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0,103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	1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31)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39	(10,440,376)	-
- 以往累計之兌換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39	54,9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4,966,786	(28,938)
存貨減少		22,491	2,044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176,355	(3,9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7,78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015)	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67)	2,167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2,039,771	13,3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199,221	(7,462)
已付所得稅		(6,544)	(2,80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92,677	(10,26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透過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之現金	39	9,910,250	-
於到期時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29,049	1,558,002
受限制現金獲解除		1,488,3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965,444	168,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6,241	1,000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161,902)	(1,729,04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827)	(19,632)
建築成本之付款及按金		(1,515,66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549)	-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		(245,661)	-
購入結構化票據		(50,000)	(50,00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1,420)	-
添置投資物業		(305)	-
娛樂製作成本之付款		(2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542
已收利息		61,338	32,0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93,033	(38,40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0,296,116)	(394,980)
已付利息	(1,028,211)	(45,779)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308,433)	-
已付股息	(186,932)	(139,684)
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99,14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6,780)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9,243,640	546,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55	75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9
購回股份	(32,865)	-
向一名項目伙伴退回誠意金	(56,496)	-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778,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8,887)	(3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336,823	(82,3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250	549,5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6,353)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27,720	467,2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駿景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賭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本集團亦擁有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投入營運)的大多數權益並負責其營運。在菲律賓，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Philippines)Resorts Corporation(「MCP」，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CP」)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MCE Leisure(Philippines) Corporation(「MCE Leisure」)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一個娛樂場、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盛大開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呈報分類，分別為：(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6。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而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董事正評估相關影響，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以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續)

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293,341,000港元(如附註4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當中，有關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滙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在應用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之規模相較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組成部份(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份重新歸屬後之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比例權益因為第三方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並非實際出售)而減少,則出現視作出售部份權益。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於發生有關事件之期間內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該等銷售獎勵須列賬為收益扣減。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客戶忠誠計劃(例如玩家的會員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房及預售票的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博彩場所擁有人之間的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淨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積分忠誠計劃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忠誠計劃，主要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會員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本集團將預計會換成現金及免費博彩的忠誠計劃積分計作博彩收益減少，而將預計會換成免費貨品及服務的忠誠計劃積分計作娛樂場開支。應計款項依據管理層有關提供此等優惠的估計成本、年限及歷史的估計及假設計算，而未獲使用的過期積分會令應計款項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為資產增值而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均已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並且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內損益。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作為營運及使用權協議之授予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最低營運及使用權費(因合約基準費及營運費遞增而調整)列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按直線法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費用直接為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解除。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兌換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合適)。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為止。

當指定借款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時,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之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到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獎勵股份並不歸屬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則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業務合併中的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獎勵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市場為基礎計量」)。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前經已歸屬，則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然而，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於收購日期前歸屬，市場為基礎計量乃根據歸屬期部分與該等購股權之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並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收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i)持作買賣時；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公平值是按附註44(c)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有關投資予以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計入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視為客觀減值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逾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及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對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濠集團」)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39所述，由於與Crown Asia Investment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經私人磋商後達成之新濠股份購回交易，本集團於新濠之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增加至37.9%。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之持股量已由34.3%減至緊接此項新濠股份購回交易完成(「完成」)時之27.4%。新濠之其餘34.7%乃由與本集團及Crown附屬公司無關之大批股東持有。新濠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Crown、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於新濠之股份購回交易完成(「完成」)時訂立一份補充股東契據(「補充股東契據」)，藉以對有關新濠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以及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新濠股本權益增加以及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董事在判斷時考慮(i)由於在完成後根據補充股東契據生效之各項改變以及對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新濠之相關活動是由新濠董事會所指示；(ii)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委任新濠董事會之大多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除外)；(iii)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提名人選以委任為新濠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之權利；及(iv)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委任新濠若干管理要員(包括新濠唯一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行政總裁)之權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對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濠集團」)之控制權(續)

經此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儘管本集團於完成後僅擁有新濠之37.9%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但本集團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新濠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已於完成後控制新濠。

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權益和表決權，但新濠環彩在會計上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新濠環彩之其餘59.35%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分散的股東所擁有。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環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環彩。董事在判斷時主要考慮(i)本集團在新濠環彩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ii)新濠環彩董事會中執行成員之組成，而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佔當中的大多數；及(iii)新濠環彩全部管理要員(如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是由本公司委任。經此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新濠環彩。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而取得，法定期限為7年，但可以每7年以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據此，本集團須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有關資產及負債列賬。在估計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需要運用重要判斷，包括估計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之貼現率、資產可用年期以及作出其他假設。

於本年度視作收購新濠一事乃按業務合併之方式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9。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802,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9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19,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評估可用經濟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可用經濟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7,041,6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852,000港元)及15,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0,000港元)。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1,792,685	-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1,194,657	-
餐飲服務收入	562,719	88,595
客房	167,896	-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880	5,591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59,401	51,572
電子博彩機分成	57,766	141,026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12,543	104,109
物業租金收入	4,204	4,189
其他	60	-
	23,852,811	395,082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而於完成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後，娛樂場及酒店業務已於本年度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於上年度披露之其他分類資料(包括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已彙集並歸入「其他」項下匯報，原因為概無此等經營分類符合用以釐定須予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門檻。因此，比較資料已予重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釐定。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調整EBITDA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3,637,855	214,956	23,852,811	-	23,852,811
分類間銷售	6,532	-	6,532	(6,532)	-
總分類收益	23,644,387	214,956	23,859,343	(6,532)	23,852,811
經調整EBITDA	5,340,257	(35,676)	5,304,581	-	5,304,581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購股權開支	(194,021)
股份獎勵開支	(123,693)
折舊及攤銷	(3,325,477)
開業前成本	(26,505)
開發成本	(689)
物業支出及其他	(37,892)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91,535)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17,152)
利息收入	61,42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53,06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91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兌換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54,912)
融資成本	(1,786,199)
企業開支	(172,996)
除稅前溢利	9,928,968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	395,082	395,082	-	395,082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分類收益	-	395,082	395,082	-	395,082
經調整EBITDA	307,333	42,941	350,274	-	350,274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購股權開支					(74,240)
股份獎勵開支					(41,239)
折舊及攤銷					(38,594)
利息收入					32,30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10,8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3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94)
融資成本					(45,779)
企業開支					(103,822)
除稅前溢利					92,07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的分類業績，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及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前的年內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娛樂場及酒店	101,100,921	11,607,027
其他	2,467,705	2,656,922
分類資產總額	103,568,626	14,263,949
未分配資產	82,306	52,989
綜合資產	103,650,932	14,316,938

分類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娛樂場及酒店	42,672,897	-
其他	85,842	137,112
分類負債總額	42,758,739	137,112
未分配負債	3,848,700	1,401,374
綜合負債	46,607,439	1,538,486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作企業用途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作企業用途之若干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經調整EBITDA及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呆賬撥備，扣除已收回款項	219,097	-	219,097	-	219,097
貿易應收款項之撇銷(收回撇銷)	20,410	(307)	20,103	-	20,103
僱員福利開支	3,937,278	90,729	4,028,007	-	4,028,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925	9,925	-	9,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579)	29,376	2,797	-	2,7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695	11,695	-	11,6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0,890	(193)	180,697	-	180,69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966)	(1,966)	-	(1,966)
資本開支					
- 因視作收購新濠而產生	83,399,245	-	83,399,245	-	83,399,245
- 其他添置	2,333,339	1,819	2,335,158	-	2,335,1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988	17,988	-	17,98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30	230	-	230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經調整EBITDA及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呆賬撥備	-	2,937	2,937	-	2,937
僱員福利開支	-	112,180	112,180	-	112,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93	2,993	-	2,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342	17,342	-	17,3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8,000	8,000	-	8,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333	-	307,333	-	307,33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5,695)	(5,695)	-	(5,695)
資本開支	-	12,600	12,600	-	12,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07,027	-	11,607,027	-	11,607,0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0,387	20,387	-	20,387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根據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門	20,888,112	-	76,921,251	-
香港	96,910	196,893	248,999	11,858,075
中國	60,281	57,163	179	443
柬埔寨	42,863	120,918	6,211	24,690
菲律賓	2,764,645	20,108	5,350,388	10,758
總計	23,852,811	395,082	82,527,028	11,893,966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其收益單獨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的10%或以上的客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105,485
客戶乙 ²	不適用	51,572

¹ 其他分類下電子博彩機分成之收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² 其他分類下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621	32,037
結構化票據之利息收入	802	270
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7,301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062	9,14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40	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695	8,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591	(1,39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	(143)
	83,308	51,886
其他	46,266	1,448
	129,574	53,334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2,960,396	150,221
酌情花紅	647,746	14,30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17,714	115,479
其他	501,595	4,076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427,451	284,085

9. 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其他相關稅項

根據澳門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須每年向澳門當地政府(「澳門政府」)支付博彩特別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博彩特別稅按新濠博亞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0,000港元)的金額；及(ii)可變部分根據期內新濠博亞澳門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新濠博亞澳門之博彩收益總額1.6%的金額，將支付予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新濠博亞澳門之博彩收益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本集團須每月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支付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博彩收益總額介乎5%至15%的牌照費。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及公共設施開支	618,805	27,288
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	541,440	2,285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618,374	131,180
開業前成本	26,505	-
開發成本	689	-
物業支出及其他	37,892	-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91,535	-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17,152	-
呆賬撥備，扣除已收回款項	219,097	2,93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0,103	-
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1,192,439	125,829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2,092,742	-
	5,576,773	289,519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債券及票據	810,122	32,239
- 銀行貸款	338,018	13,513
- 融資租賃承擔	210,636	-
融資成本之攤銷	243,439	-
其他融資成本	335,377	27
	1,937,592	45,779
減：分配至建築成本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151,393)	-
	1,786,199	45,779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金並為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5.04%(二零一五年：無)計算而得出。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183	-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4,499	-
香港利得稅	10,6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3	449
其他司法權區	2,199	3,327
小計	45,254	3,7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9)	-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計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17,191)	-
小計	(18,740)	-
遞延稅項(附註35)	11,675	(2,576)
總計	38,189	1,200

12.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及菲律賓的估計應稅收入分別按12%及30%作出撥備(如適用)。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按12%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已獲豁免繳納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批准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亦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MCE Leisure(其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的娛樂場營運過往須根據菲律賓國稅局(「國稅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之收益備忘錄通函第33-2013號按3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菲律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Bloom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s. 國稅局一案(G. R. 編號 212530)一案中裁定，PAGCOR的所有批出合約方及持牌人於支付5%特許經營權稅後須獲免稅，包括從娛樂場營運實現的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國稅局其後提交就上述裁決作重新考慮的動議。根據最高法院的裁決，在根據PAGCOR約章之條款已付牌照費(包括5%特許經營權稅)後，MCE Leisure的博彩營運應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之新濠博亞澳門股東之稅務優惠安排，新濠博亞澳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應付澳門政府一次性款項22,400,000澳門元(相當於21,748,000港元)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上述五年稅項豁免期重疊。該年度一次性稅項付款毋須考慮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有否可供分派溢利。新濠博亞澳門亦已申請將有關稅務優惠安排延長多五年。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澳門政府現正審視有關申請。

12.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其60%股本權益已轉讓予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75,2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二年贖回新濠環彩之可換股債券。20,858,000港元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相關註冊資本之差額的10%計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由於有關出售交易並無產生收益而該交易不被視為濫用離岸結構以規避企業所得稅法，故出售Oasis Rich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已撥回相關資本增值稅撥備17,191,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續)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28,968	92,077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一五年：16.5%)(附註)計算之稅項	1,191,476	15,1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1,448)	(49,77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5,592	25,0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7,283)	(11,170)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16)	(936)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項虧損	95,763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9,501	29,115
澳門政府及菲律賓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549,514)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9)	-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計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17,191)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042)	-
其他	-	(6,281)
所得稅開支	38,189	1,2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稅率由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更改為12%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因為在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完成後，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運已轉為位於澳門。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以下各項之攤銷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710,423	-
其他無形資產	1,256	-
土地使用權	110,706	-
減：已於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3,534)	-
	818,851	-
核數師酬金	10,738	5,892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618,374	13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6,626	38,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97)	2,99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4,204)	(4,189)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98	246
租金收入淨額	(3,906)	(3,943)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五年：八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Evan Andrew								
	何猷龍先生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附註b及d)	(附註d)	(附註d)	(附註e)	(附註c及f)	(附註f)	(附註f)	
袍金	-	-	-	-	420	280	380	42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717	12,200	3,487	4,644	-	-	-	-	47,048
酌情花紅(附註a)	-	3,890	3,093	2,624	-	-	-	-	9,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9	19	-	-	-	-	56
股份補償	78,041	4,258	6,328	7,510	870	100	843	852	98,802
總酬金	104,776	20,348	12,927	14,797	1,290	380	1,223	1,272	157,013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附註c及f)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c及f)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20	140	156	380	402	1,4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483	3,407	-	-	-	-	-	6,890
酌情花紅(附註a)	-	1,160	2,246	-	-	-	-	-	3,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9	19	-	-	-	-	-	57
股份補償	51,143	10,414	6,542	1,113	449	-	1,081	1,081	71,823
總酬金	51,162	15,076	12,214	1,533	589	156	1,461	1,483	83,674

附註：

- (a)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b)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可獲得1,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的特設應聘花紅及價值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港元)之特設應聘股權獎勵。
- (c)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羅保爵士離世所產生之空缺。
- (d)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e)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f)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4,905,000份(二零一五年：2,133,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6,368,000份)、300,089份(二零一五年：無)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5,890,000股(二零一五年：2,515,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9,104,243股(二零一五年：無)MC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7所載。

15.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五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一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4	6,585
酌情花紅	-	1,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	34
股份補償	10,380	19,212
	14,136	27,354

15.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	2

於兩個年度，若干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7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1.5港仙)	23,200	23,200
二零一五年末期 - 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7.5港仙)	30,933	116,000
	54,133	139,200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總額為約30,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33,000港元)。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65,940	100,924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	(1,875)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的調整	-	(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365,940	99,017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7,723	1,541,91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5,665	9,4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3,388	1,551,408

17. 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37)項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03	45,755	76,383	23,697	85,956	33,277	2,628	10,908	289,307
滙兌調整	-	(2,706)	-	(6)	(49)	(2)	(52)	-	(2,815)
添置	-	4,376	-	1,468	8,098	5,690	-	-	19,632
轉自在建工程	-	-	-	-	545	-	-	(5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0)	-	-	(10)
出售及撇銷	-	(19)	(56)	-	(1,527)	(5,244)	(169)	-	(7,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3	47,406	76,327	25,159	93,023	33,711	2,407	10,363	299,099
滙兌調整	(119,991)	(29,696)	-	(142,278)	(68,346)	(59)	(862)	(933)	(362,165)
添置	206,635	75,145	-	297,661	174,562	349	329	-	754,681
資本化建築成本	-	-	-	-	-	-	-	1,584,869	1,584,869
因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 (附註39)	34,447,053	696,244	-	3,538,691	3,097,629	-	448,794	5,259,675	47,488,086
轉自在建工程	1,705,362	53,642	-	42,095	(2,589)	-	-	(1,798,510)	-
出售及撇銷	(3,543)	(191,366)	-	(17,479)	(61,155)	(27,022)	(4,312)	-	(304,8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46,219	651,375	76,327	3,743,849	3,233,124	6,979	446,356	5,055,464	49,459,69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9	2,001	71,103	15,254	71,461	3,928	1,518	-	165,614
滙兌調整	-	(2,180)	-	(11)	(39)	(17)	(34)	-	(2,281)
本年計提	3,253	18,816	1,607	2,943	5,438	6,030	507	-	38,594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680	5,547	-	931	1,950	-	71	4,163	17,342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	-	-	(1,392)	(1,558)	(72)	-	(3,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	24,184	72,710	19,117	77,418	8,383	1,990	4,163	216,247
滙兌調整	(11,489)	(10,613)	-	(26,345)	(29,196)	(30)	(360)	-	(78,033)
本年計提	1,158,738	186,087	1,313	484,805	627,027	1,965	46,691	-	2,506,626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442	2,981	2,502	-	-	9,925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2,180)	(157,936)	-	(11,619)	(54,732)	(6,001)	(4,207)	-	(236,6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351	41,722	74,023	470,400	623,498	6,819	44,114	4,163	2,418,0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92,868	609,653	2,304	3,273,449	2,609,626	160	402,242	5,051,301	47,041,6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1	23,222	3,617	6,042	15,605	25,328	417	6,200	82,85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25%
博彩設備	20%至33 $\frac{1}{3}$ %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6 $\frac{2}{3}$ %至50%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交通工具	10%至33 $\frac{1}{3}$ %

樓宇的賬面值為35,092,869,000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附註34)持有之資產1,643,335,000港元。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7,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飛機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3)。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000	170,000
添置	305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695	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	178,000
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之物業重估未實現收益	11,695	8,0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按投資物業入賬。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3)。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估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估師緊密合作，以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直接比較法是參考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來得出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按約近30%之大量折扣率予以折讓。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附近類似物業之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此外，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整體出售而不能單獨出售之條款限制。本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19.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1) 單位銷售水平	單位銷售水平(當中已考慮銷售金額介乎510,000港元至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40,000港元至520,000港元)之停車位的可比較物業與有關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停車位的性質)。	單位銷售水平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190,000	178,000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30%(二零一五年: 30%)。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20.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附註39)	5,996,744	-
減：年內計提攤銷	(110,7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6,038	-
減：流動部份	(166,057)	-
非流動部份	5,719,981	-

土地使用權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而獲得，並以直線法在各自租約期內(約31至40年)解除。

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五年：無)已經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3)。

21.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附註39)	6,702,315	-
減：年內計提攤銷	(710,4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1,892	-

該等金額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後，根據本集團分別位於菲律賓及澳門之博彩業務的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菲律賓及澳門之業務的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乃按分別於二零三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2.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附註39)	5,299,4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23. 商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附註39)	16,992,4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

本集團之商標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而購入，具有七年的法定期限，但每七年可以最低的成本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及有能力如此行事。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將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24.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0	-	5,700
添置	-	11,420	11,4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11,420	17,12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	1,256	1,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6	1,2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10,164	15,8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	5,700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可用年期並無限定之會所會籍以及可用年期為四年並且按直線法攤銷之軟件。

25.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譽

於視作收購(附註39)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新濠的控制權。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日期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貼現率為11.90%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0%至3%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和相關行使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是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期間之現金流入／流出情況的估計為基礎，包括總收益、毛利、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假設及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過去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降低營運資金需求的成果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3所載之無限定可用年期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單獨之現金產生單位(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之營運附屬公司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濠影滙	5,088,329	-
澳門新濠天地	11,184,643	-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
摩卡角子娛樂場	264,013	-
	16,992,458	-

25.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商標(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0%至3%之增長率進行推算。增長率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營運地理區域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用於將新濠影滙、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角子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12.92%、12.37%、15.36%及11.25%。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降低營運資金需求的成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任何含有無限定可用年期之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	6,902,134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18,598	41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淨額	54,370	1,343,1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7,616	150,785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1,502)	3,191,651
	17,988	11,607,02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3,362	24,367,745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	11,607,027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濠 (附註b及e)(附註39)	開曼群島／ 澳門／菲律賓	不適用	34.23%	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博彩 及其他娛樂場博彩 以及酒店業務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b及d)	加拿大／中國	16.69%	16.69%	經營滑雪度假村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 (「喜彩」)(附註c)	香港	40.00%	40.00%	提供彩票產品 分銷服務
東雋(附註f)	香港	5.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第一級公平值計量)而釐定。
- (b) 新濠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之股份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新濠之普通股於該日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為止分別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新濠之股份其後僅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在納斯達克上市。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 (c) 此聯營公司由新濠環彩持有。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8(d))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394,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與四名投資者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訂明，New Crescent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俄羅斯項目」)作出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20,041,000港元。根據投資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而由於New Crescent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因此，東雋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作出之出資約為8,3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刪除有關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於東雋之投資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而東雋現已自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規管東雋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視作收購新濠(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附屬公司(附註39))而取消確認新濠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CP股份之認購以及新濠附屬公司之間的物業及設備之轉讓而確認資產淨值變動約10,496,000港元。本集團亦就新濠於二零一五年購回及註銷股份(本集團於新濠之實際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而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的特別儲備確認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25,907,000港元。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93)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3)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17,988	-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761)	(9,454)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7,150)	(469,389)

重大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視作出售日期) 千港元
收益	11,500,138
新濠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3,855
新濠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336,785)
期內溢利	187,0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177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上年度財務資料概要
新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33,78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638,446
受限制現金	2,467,178
其他流動資產	2,857,298

流動資產總值

23,496,70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52,597,873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2,882,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4,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295,25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8,275,446)
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	(828,609)
其他流動負債	(399,355)

流動負債總額

(9,503,410)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上年度財務資料概要(續)

新濠(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8,659,855)
一年後到期的資本租賃債務	(2,104,3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6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21,794)
非控股權益	(5,209,760)
收益	32,767,368
新濠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4,111
新濠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180,926)
年內虧損	(296,8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7,2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4,042)
年內已收該聯營公司之股息	168,668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上年度財務資料概要(續)

新濠(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濠擁有人應佔新濠之資產淨值	34,656,990
本集團並無分佔之購股權儲備	(775,505)
	33,881,485
本集團於新濠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4.29%
	11,617,961
商譽	252,235
有關本集團於成立新濠時出繳資產之未實現收益的調整	(263,169)
	11,607,027
本集團於新濠之權益的賬面值	11,607,027
	24,364,491
本集團持有之新濠股份之公平值	24,364,491

新濠主要透過其經營之澳門新濠鋒、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馬尼拉)而於亞洲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於亞洲發展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11	28,686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	26,43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81)	(34,733)
	230	20,38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全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香港	50.00%	50.00%	不活躍
實加科技有限公司 (「實加科技」)(附註a)	香港	60.00%	60.00%	不活躍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7.03%	67.03%	不活躍
東雋(附註26)	香港	不適用	5.00%	投資控股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 (「BCN」)(附註c)	西班牙	50.00%	50.00%	清盤中

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寶加科技由新濠環彩持有。本集團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相關活動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本集團間接擁有BCN之50%股本權益，其餘股本權益乃由Veremonte Espana, S.L.U.(「Veremonte」)擁有。組建BCN是為了遞交可參與投標申請，投標的目的為授權於西班牙巴塞羅拿附近的Vila-Seca and Salou之娛樂旅遊中心興建及開發娛樂場。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BCN之有關活動須經兩名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BCN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所宣佈，本集團與Veremonte已同意BCN將不會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進程。BC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向西班牙加泰羅尼亞政府發出有關退出投標進程的通知，而BCN將於適當時候清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BCN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於年結時持有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6)	(7)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	(28)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	(35)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20)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0)	(43)

28.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757,370	33,3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1,397,381	62,8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4,156	141
	3,158,907	96,439
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4,8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53,56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	53,5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1,370,141	3,305
	1,468,506	56,86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天。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彩票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二零一五年：15至30天)的信貸期。

28.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47,042	32,696
31至90天	191,780	659
91至180天	62,690	-
超過180天	100,661	44
	1,802,173	33,399
減：流動部份	1,757,370	33,399
非流動部份	44,803	-

本集團向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經核准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額前，本集團將進行背景審查及信譽調查。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651,2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而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6,140	1,870
31至90天	191,780	659
91至180天	62,690	-
超過180天	100,661	44
總計	651,271	2,573

28.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呆賬撥備，扣除已收回款項	219,0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97	-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19,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管理層認為此等博彩中介人或客戶的未償還餘額無法收回。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1,162	19,253
按金	839,018	23,96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97,201	19,681
	1,397,381	62,899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849,795	-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3,53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27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02,534	3,305
	1,370,141	3,305

附註：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金109,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應收利息22,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61,000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150,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遞延租賃資產228,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8.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於關聯公司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等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4,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000港元)。
-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及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6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誠如附註26所述,前合營企業東雋已於訂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尚欠結餘53,56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償還並須由發行人自動重續多三年期。

2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3,723
在製品	-	470
製成品	151,680	4,308
食物及飲料	104,044	1,731
	255,724	20,232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每年約0.2厘(二零一五年：0.2厘)之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87,4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689,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a)	26	30
結構化票據(附註b)	50,0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受限制現金(附註c)	304,600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附註d)	3,161,902	1,729,049
	3,517,540	1,730,026
非流動資產		
結構化票據(附註b)	50,045	50,025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e)	33,907	-
受限制現金(附註c)	1,013	-
	84,965	50,025

31.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投資銀行(「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五年結構化票據」)。二零一五年結構化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末(「利息支付日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再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六年結構化票據」，連同二零一五年結構化票據統稱為「結構化票據」)。二零一六年結構化票據按介乎0.87%至1.73%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末(「利息支付日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向發行人沽售結構化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倘若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沽售結構化票據，發行人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結構化票據。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構化票據不會被提前贖回。

- (c) 受限制現金包括(i)根據相關票據、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以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限制提取及支付項目成本或償還債務的銀行賬戶；(ii)新濠天地(馬尼拉)託管賬戶的現金；(i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及(iv)限制提取及使用受限制現金餘額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約為每年0.2厘(二零一五年：無)。
- (d)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1.5厘(二零一五年：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於一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乃(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之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ii)於韓國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文化旅遊業；及(iii)於韓國濟洲經營博彩娛樂業務。

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3,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93,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於接受投資方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在香港聯交所可取得之已刊發報價表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32.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8,328	29,341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3,077,549	-
應繳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其他相關稅項	1,243,258	-
應付建設成本	1,102,282	-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2,022,372	-
應付股息	1,140	967
應付利息	299,7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2,1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21,794	-
獲墊支誠意金(附註c)	-	56,496
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附註d)	2,798,560	64,933
	11,014,990	153,904
非流動負債		
應計員工成本	110,386	-
遞延租金收入	119,478	-
已收按金	57,566	-
其他負債	102,521	6,844
	389,951	6,844

32.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092	27,857
31至90天	15,999	279
超過90天	9,237	1,205
	148,328	29,341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五年：90天)。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投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而已獲伍豐墊付之誠意金約為56,496,000港元。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L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者)並無於去年達成，此項交易並無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由伍豐墊支之誠意金的全部結餘(經扣除以往年度就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錄得之前期費用及開支之相關部份後)已於年內退還予伍豐。

(d) 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包括應計經營開支640,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77,000港元)、應計博彩中介人及代理佣金123,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應計博彩相關成本478,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應計員工成本1,556,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90,000港元)。

3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票據(附註(i))	25,290,987	-
債券(附註(ii))	760,000	760,000
銀行貸款(附註(iii))	575,290	580,270
定期貸款(附註(iv))	128,657	-
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附註(v))	3,655,447	-
	30,410,381	1,340,27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98,960)	(4,980)
	30,011,421	1,335,290
有抵押	21,703,374	34,270
無抵押及有擔保	8,161,007	76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546,000	546,000
	30,410,381	1,340,27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398,960	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06,822	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300,209	1,320,940
超過五年	4,390	9,370
	30,410,381	1,340,27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之新銀行借貸為9,243,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6,000,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10,296,1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980,000港元)。

33. 借貸(續)

附註：

- (i) 票據乃透過視作收購新濠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年利率介乎5厘至8.5厘。票據以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計值以及於三至八年內到期。

規管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發售股本；(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vii)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每季末支付利息。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 (iii) 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並須於三至十二年內分期償還。
- (iv) 定期貸款乃透過視作收購新濠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厘。定期貸款乃用以撥付新濠擁有的一架飛機、以美元計值以及須於七年內分期償還。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定期貸款須全數提前償還：(i)控制權變更；(ii)出售飛機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組件；(iii)飛機全部或絕大部分缺損、損壞或破壞。其他契諾包括借款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後所涉金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債務均須獲貸款人批准。

- (v) 以港元計值之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乃透過視作收購新濠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4.5厘。有關信貸融資須於五至六年期內償還或(若屬更早時間)於其中一項信貸融資悉數償還、預付或註銷之日期償還。

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從屬債務或權益；(iv)發行或發售股本；(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的擔保權益；(viii)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ix)改變有關集團業務之性質；(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33.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26,050,987	760,000
浮動利率借貸	4,359,394	580,270
	30,410,381	1,340,270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票據	5%至8.5%	不適用
債券	4.15%	4.15%
銀行貸款	1.82%至2.82%	1.73%至2.73%
定期貸款	3.52%	不適用
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	2%至4.75%	不適用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990,737	1,340,270
美元	23,100,544	-
披索	2,319,100	-
	30,410,381	1,340,270

33. 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3,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7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ii) 投資物業(附註19)；
- (iii) 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20)；
- (iv) 若干銀行存款(附註31)；
- (v)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股東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相關新濠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3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239,079	-
非流動負債	2,041,140	-
	2,280,219	-

有關租賃是本集團透過視作收購新濠而新取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新濠天地(馬尼拉)租賃若干建築結構之租賃協議(「MCP租賃協議」)生效，MCP租賃協議乃預計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除MCP租賃協議外，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於開始日期按年利率2.93厘至13.57厘釐定。並無訂立任何或有租金安排。

3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56,939	-	239,07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1,164	-	228,53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18,882	-	631,503	-
超過五年	4,622,182	-	1,181,100	-
	6,179,167	-	2,280,219	-
減：未來財務支出	(3,898,948)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280,219	-	2,280,219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239,079)	-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041,140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062	-
披索	2,278,157	-
	2,280,219	-

35.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40	2,133
遞延稅項負債	(2,437,570)	(4,368)
	(2,435,930)	(2,235)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 使用權、 博彩牌照 及次特許 經營權及商標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001)	7,089	1,101	(4,811)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2)	-	484	1,060	1,032	2,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517)	8,149	2,133	(2,235)
透過視作收購而添置(附註39)	(2,396,361)	(26,141)	-	400	(2,422,10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8,148	(18,930)	-	(893)	(11,675)
滙兌差額	-	82	-	-	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8,213)	(57,506)	8,149	1,640	(2,435,930)

3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0,547,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7,970,000港元)。已就49,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7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0,498,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8,592,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五年及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之虧損7,302,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28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797,9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5,000港元)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46,663,555	1,546,463,555	5,436,556	5,435,321
購回股份	(3,000,000)	-	-	-
行使購股權	121,000	200,000	747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784,555	1,546,663,555	5,437,303	5,436,556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32,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3,000,000股股份。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36. 股本(續)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十二月	3,000,000	11.00	10.80	32,780,28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0,021,000股(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9,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3,185股(二零一五年：3,879,7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五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37.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亦統稱為「股份」)。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參與者須為(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576,03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67%)，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0,075,900股及18,253,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0.65%及1.18%)。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07,000	-	-	-	-	307,000	-	-	(307,000)	-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	03.04.2006	15.70	15.87
董事 ⁴	153,000	-	(51,000)	-	-	102,000	-	-	-	102,000	28.02.2008	11.50	11.50
董事 ⁵	273,000	-	(91,000)	-	-	182,000	-	-	-	182,000	03.04.2009	2.99	2.99
董事 ⁶	540,000	-	-	(200,000)	-	340,000	-	-	-	340,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⁷	180,000	-	(60,000)	-	-	120,000	-	-	-	120,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⁸	1,400,000	-	(350,000)	-	-	1,050,000	-	-	-	1,050,000	08.04.2011	5.75	5.75
董事 ⁹	2,370,000	-	(210,000)	-	-	2,160,000	-	-	-	2,160,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5,823,000	-	(1,062,000)	(200,000)	-	4,561,000	-	-	(607,000)	3,954,000			
僱員	380,000	-	-	-	-	380,000	-	-	(380,000)	-	13.02.2006	11.75	11.80
僱員 ¹	91,300	-	-	-	-	91,300	-	-	-	91,300	01.04.2008	10.70	10.80
僱員 ⁴	111,000	-	-	-	-	111,000	-	-	-	111,000	03.04.2009	2.99	2.99
僱員 ¹⁷	645,000	-	(125,000)	-	-	520,000	-	(121,000)	-	399,000	07.04.2010	3.76	3.76
僱員 ⁷	1,032,000	-	-	-	-	1,032,000	-	-	-	1,032,000	08.04.2011	5.75	5.75
僱員 ⁹	2,463,400	-	(330,000)	-	-	2,133,400	-	-	-	2,133,4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4,722,700	-	(455,000)	-	-	4,267,700	-	(121,000)	(380,000)	3,766,700			
其他	2,912,000	-	-	-	-	2,912,000	-	-	(2,912,000)	-	13.02.2006	11.75	11.80
其他	300,000	-	300,000	-	-	600,000	-	-	(600,000)	-	03.04.2006	15.70	15.87
其他 ²²	51,000	-	51,000	-	-	102,000	-	-	-	102,000	28.02.2008	11.50	11.50
其他 ²²	110,200	-	-	-	-	110,200	-	-	-	110,200	01.04.2008	10.70	10.80
其他 ²²	120,000	-	91,000	-	-	211,000	-	-	-	211,000	03.04.2009	2.99	2.99
其他 ²²	260,000	-	185,000	-	-	445,000	-	-	-	445,000	07.04.2010	3.76	3.76
其他 ²²	186,000	-	350,000	-	-	536,000	-	-	-	536,000	08.04.2011	5.75	5.75
其他 ²²	411,000	-	540,000	-	-	951,000	-	-	-	951,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4,350,200	-	1,517,000	-	-	5,867,200	-	-	(3,512,000)	2,355,200			
總計	14,895,900	-	-	(200,000)	-	14,695,900	-	(121,000)	(4,499,000)	10,075,900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11,848,500					14,695,900				10,075,90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修訂 (附註17)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附註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¹¹	2,800,000	-	(200,000)	-	-	2,600,000	-	(2,600,000)	-	-	-	02.04.2013	13.20	13.40
董事 ¹²	2,000,000	-	(150,000)	-	-	1,850,000	-	(1,850,000)	-	-	-	03.04.2014	26.65	26.65
董事 ¹³	1,500,000	-	-	-	-	1,500,000	-	-	(1,500,000)	-	-	03.04.2014	26.65	26.65
董事 ¹⁵	-	633,000	-	-	(30,000)	603,000	-	(603,000)	-	-	-	08.04.2015	14.24	14.24
董事 ¹⁶	-	1,500,000	-	-	-	1,500,000	-	-	(1,500,000)	-	-	08.04.2015	14.24	14.24
董事 ¹⁹	-	-	-	-	-	-	-	5,053,000	-	-	5,053,000	08.04.2016	9.99	10.24
董事 ^{18, 19}	-	-	-	-	-	-	437,000	-	-	-	437,000	08.04.2016	9.99	10.24
董事 ^{18, 20}	-	-	-	-	-	-	1,500,000	-	-	-	1,500,000	08.04.2016	9.99	10.24
董事 ²¹	-	-	-	-	-	-	2,968,000	-	-	-	2,968,000	01.09.2016	8.69	8.69
小計	6,300,000	2,133,000	(350,000)	-	(30,000)	8,053,000	4,905,000	-	-	(3,000,000)	9,958,000			
僱員 ¹¹	2,564,000	-	(500,000)	-	-	2,064,000	-	(2,064,000)	-	-	-	02.04.2013	13.20	13.40
僱員 ¹²	2,831,000	-	(700,000)	-	-	2,131,000	-	(2,131,000)	-	-	-	03.04.2014	26.65	26.65
僱員 ¹⁴	2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	-	-	29.08.2014	20.65	20.83
僱員 ¹⁵	-	937,000	(223,000)	-	-	714,000	-	(714,000)	-	-	-	08.04.2015	14.24	14.24
僱員 ¹⁹	-	-	-	-	-	-	-	5,109,000	-	-	5,109,000	08.04.2016	9.99	10.24
僱員 ^{18, 19}	-	-	-	-	-	-	582,000	-	-	-	582,000	08.04.2016	9.99	10.24
小計	5,595,000	937,000	(1,423,000)	-	-	5,109,000	582,000	-	-	-	5,691,000			
其他 ^{11, 22}	499,000	-	700,000	-	-	1,199,000	-	(1,199,000)	-	-	-	02.04.2013	13.20	13.40
其他 ^{12, 22}	245,000	-	850,000	-	-	1,095,000	-	(1,095,000)	-	-	-	03.04.2014	26.65	26.65
其他 ^{15, 22}	-	43,000	223,000	-	-	266,000	-	(266,000)	-	-	-	08.04.2015	14.24	14.24
其他 ^{18, 19, 22}	-	-	-	-	-	-	44,000	2,560,000	-	-	2,604,000	08.04.2016	9.99	10.24
小計	744,000	43,000	1,773,000	-	-	2,560,000	44,000	-	-	-	2,604,000			
總計	12,639,000	3,113,000	-	-	(30,000)	15,722,000	5,531,000	-	-	(3,000,000)	18,253,000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4,554,000					9,402,000					4,218,50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0,075,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8,25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8,328,9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245,53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而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1.39港元及11.38港元。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
1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
1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予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之合共15,722,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該等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或修訂；及(2)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何猷龍先生除外)授出合共12,722,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出有關1,740,000股股份之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承授人均已發出書面同意以註銷本身之購股權。

在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2,722,000份有關購股權已經由相同數目之替代購股權代替。有關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已藉著更改行使期以及將行使價由13.40港元、26.65港元、20.83港元及14.24港元(視情況而定)下調至10.24港元而修訂。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而替代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除了授出替代購股權外，本公司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563,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
1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新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2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股份10.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28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止十年。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0.08港元。

12,722,000份原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修訂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1,971,000港元。12,722,000份經修訂購股權及2,563,000份新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修訂日期或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74,821,000港元及15,158,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修訂日期或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而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88港元至5.9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授出合共2,968,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該董事按每股股份8.6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96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之收市價為每股8.02港元。

2,968,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4,784,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而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98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替代及 授出日期)	(註銷及 修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 股份價格	8.69港元	9.99港元	9.99港元	14.24港元
行使價	8.69港元	10.24港元	13.40港元至 26.65港元	14.24港元
預期波幅	56%	59%	51%-60%	56%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6.6年至8.7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969%-0.973%	1.167%-1.225%	1.03%-1.18%	1.37%
預期股息率	0.74%	0.74%	0.74%	0.56%
次優行使因素	5.2	3.3-5.2	3.3-5.2	3.3-5.1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4,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782,0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2%。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續)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續)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1,100,000	-	-	(1,100,000)	-	-	-	-	-	-	26.65	03.04.2015	03.04.2015
董事	-	1,181,000	-	(1,181,000)	-	-	-	-	-	-	14.24	08.04.2015	08.04.2015
董事	-	1,179,000	-	-	(4,000)	1,175,000	-	(1,175,000)	-	-	14.24	08.04.2015	08.04.2016
董事	-	79,000	-	-	(4,000)	75,000	-	-	-	75,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7
董事	-	76,000	-	-	(3,000)	73,000	-	-	-	73,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8
董事	-	-	-	-	-	-	2,034,000	(2,034,000)	-	-	9.99	08.04.2016	08.04.2016
董事	-	-	-	-	-	-	2,033,000	-	-	2,033,000	9.99	08.04.2016	08.04.2017
董事	-	-	-	-	-	-	63,000	-	-	63,000	9.99	08.04.2016	08.04.2018
董事	-	-	-	-	-	-	62,000	-	-	62,000	9.99	08.04.2016	08.04.2019
董事	-	-	-	-	-	-	849,000	-	-	849,000	8.69	01.09.2016	02.08.2018
董事	-	-	-	-	-	-	849,000	-	-	849,000	8.69	01.09.2016	02.08.2019
小計	1,100,000	2,515,000	-	(2,281,000)	(11,000)	1,323,000	5,890,000	(3,209,000)	-	4,004,000			
僱員	-	123,600	-	(123,600)	-	-	-	-	-	-	14.24	08.04.2015	08.04.2015
僱員	-	116,600	(28,000)	-	-	88,600	-	(88,600)	-	-	14.24	08.04.2015	08.04.2016
僱員	-	114,400	(28,000)	-	-	86,400	-	-	-	86,400	14.24	08.04.2015	08.04.2017
僱員	-	109,400	(27,000)	-	-	82,400	-	-	-	82,400	14.24	08.04.2015	08.04.2018
僱員	-	-	-	-	-	-	90,000	(90,000)	-	-	9.99	08.04.2016	08.04.2016
僱員	-	-	-	-	-	-	84,000	-	-	84,000	9.99	08.04.2016	08.04.2017
僱員	-	-	-	-	-	-	79,000	-	-	79,000	9.99	08.04.2016	08.04.2018
僱員	-	-	-	-	-	-	78,000	-	-	78,000	9.99	08.04.2016	08.04.2019
小計	-	464,000	(83,000)	(123,600)	-	257,400	331,000	(178,600)	-	409,800			
顧問	-	6,000	-	(6,000)	-	-	-	-	-	-	14.24	08.04.2015	08.04.2015
顧問	-	5,000	28,000	-	-	33,000	-	(33,000)	-	-	14.24	08.04.2015	08.04.2016
顧問	-	5,000	28,000	-	-	33,000	-	-	-	33,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7
顧問	-	5,000	27,000	-	-	32,000	-	-	-	32,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8
顧問	-	-	-	-	-	-	7,000	(7,000)	-	-	9.99	08.04.2016	08.04.2016
顧問	-	-	-	-	-	-	7,000	-	-	7,000	9.99	08.04.2016	08.04.2017
顧問	-	-	-	-	-	-	7,000	-	-	7,000	9.99	08.04.2016	08.04.2018
顧問	-	-	-	-	-	-	5,000	-	-	5,000	9.99	08.04.2016	08.04.2019
小計	-	21,000	83,000	(6,000)	-	98,000	26,000	(40,000)	-	84,000			
總計	1,100,000	3,000,000	-	(2,410,600)	(11,000)	1,678,400	6,247,000	(3,427,600)	-	4,497,80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認購計劃(續)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合共6,247,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3,000,000股股份)。合共2,131,000股獎勵股份已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而該等獎勵股份當中的2,124,000股、149,000股、145,000股、849,000股及849,000股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60,2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獎勵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9.99港元及8.69港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或有獎勵仍然有效。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確認總開支約47,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2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獎勵日期之股價已用於釐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公平值。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由二零一一年採納之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取代。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可向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供購買新濠之普通股。現行之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已屆滿之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未來獎勵將根據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或其後繼計劃(如有)授出。先前根據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並無將新濠仍然有效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予以置換，有關交易乃按於該日之市場為基準之計量方式計量。

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之 已歸屬部份	未行使購股權之 未歸屬部份
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股份價格	4.81美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01美元 - 5.06美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2%-52%	不適用
預期有效期(年)	1.33-5.42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51%-1.77%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0.8%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320,207,000港元	不適用
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股份價格	4.81美元	4.81美元 - 5.76美元
行使價	8.42美元 - 12.98美元	7.48美元 - 12.98美元
預期波幅	53%-65%	49%-65%
預期有效期(年)	6.78-7.67	5.42-8.24
無風險利率	0.51%-1.77%	0.51%-1.77%
預期股息率	0.8%	0.8%-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238,000港元	498,022,0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市價而釐定。

	受限制股份之 已歸屬部份	受限制股份之 未歸屬部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72,000	4,855,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每股股份價格	4.81美元	4.81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2,679,000港元	181,686,000港元

新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63,776份美國預託證券之購股權及31,888股美國預託證券之受限制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濠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已修訂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新濠新股份(「新濠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的成功及提升新濠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新濠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有關計劃新濠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新濠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續)

根據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新濠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新濠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獎勵而可能授出之新濠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新濠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濠股份總數約6.8%。在無損上述根據全部新濠股份獎勵(「新濠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數目100,000,000股新濠股份之整體限額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為147,592,452股(佔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新濠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為10,852,351股新濠股份(佔已發行新濠股份約0.74%)。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新濠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續)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濠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濠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之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新濠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新濠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新濠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³	3,036,810	-	-	-	-	3,036,810	17.03.2009	3.72	1.09
董事 ⁴	755,058	-	-	-	-	755,058	25.11.2009	3.38	1.43
董事 ⁵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2.52	2.52
董事 ⁶	56,628	-	-	-	-	56,628	18.03.2008	1.49	4.01
總計	5,294,994	-	-	-	-	5,294,994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5,294,994					5,294,994			
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⁷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2.05	4.70
董事 ⁸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6.86	5.76
董事 ⁹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6.86	5.76
董事 ¹⁰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6.86	5.76
董事 ¹¹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6.86	5.76
總計	3,150,483	-	-	-	-	3,150,483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474,399					474,399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新濠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 ^{2, 21}	119,697	-	(23,940)	-	-	95,757	10.09.2007	5.06	5.06
其他 ^{6, 21}	131,913	-	(18,657)	-	-	113,256	18.03.2008	4.01	4.01
其他 ^{3, 21}	2,937,486	-	(928,800)	-	-	2,008,686	25.11.2008	1.01	1.01
其他 ^{2, 21}	276,072	-	-	-	-	276,072	17.03.2009	1.09	1.09
其他 ^{4, 21}	267,885	-	(2,997)	-	-	264,888	25.11.2009	1.43	1.43
其他 ^{4, 21}	263,028	-	-	-	-	263,028	25.11.2009	1.43	1.43
其他 ^{5, 21}	140,400	-	-	-	-	140,400	25.11.2009	1.43	1.43
其他 ^{6, 21}	112,287	-	(32,001)	-	-	80,286	26.05.2010	1.25	1.25
其他 ^{7, 21}	300,000	-	-	-	-	300,000	16.08.2010	1.33	1.33
其他 ^{2, 21}	1,768,521	-	(692,094)	-	-	1,076,427	23.03.2011	2.52	2.52
總計	6,317,289	-	(1,698,489)	-	-	4,618,800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6,317,289					4,618,800			
新濠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 ^{7, 21}	995,583	-	(22,215)	-	-	973,368	29.03.2012	4.70	4.70
其他 ^{8, 21}	15,516	-	-	(10,344)	(5,172)	-	10.05.2013	8.42	8.42
其他 ^{9, 21}	762,045	-	-	-	(13,125)	748,920	10.05.2013	5.76	5.76
其他 ^{2, 21}	10,794	-	-	-	(10,794)	-	28.03.2014	12.98	12.98
其他 ^{2, 21}	767,307	-	-	-	(9,878)	757,429	28.03.2014	5.76	5.76
其他 ^{9, 21}	50,604	-	-	-	(50,604)	-	30.03.2015	7.48	7.48
其他 ^{10, 21}	1,669,638	-	-	-	(25,629)	1,644,009	30.03.2015	5.76	5.76
其他 ^{1, 21}	3,456,846	-	-	-	(70,032)	3,386,814	18.03.2016	5.76	5.76
其他 ^{20, 21}	-	191,328	-	-	-	191,328	23.12.2016	5.23	5.23
總計	7,728,333	191,328	(22,215)	(10,344)	(185,234)	7,701,868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005,927					973,368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新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1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41,693,0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附註1)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65,268	-	(65,268)	-	-	-	10.05.2013	10.05.2016
董事	163,375	-	-	-	-	163,375	28.03.2014	28.03.2017
董事	5,523	-	-	-	-	5,523	30.03.2015	30.03.2017
董事	350,667	-	-	-	-	350,667	30.03.2015	30.03.2018
董事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7
董事	224,088	-	-	-	-	224,088	18.03.2016	18.03.2018
董事	224,088	-	-	-	-	224,088	18.03.2016	18.03.2019
小計	1,039,957	-	(65,268)	-	-	974,689		
其他 ³	163,422	-	(161,310)	-	(2,112)	-	10.05.2013	10.05.2016
其他 ^{2,3}	1,047	-	-	-	-	1,047	10.05.2013	07.06.2017
其他 ³	405,304	-	-	-	(8,145)	397,159	28.03.2014	28.03.2017
其他 ^{2,3}	2,190	-	-	-	-	2,190	28.03.2014	07.06.2017
其他 ³	55,113	-	-	-	-	55,113	30.03.2015	30.03.2017
其他 ³	874,680	-	-	-	(28,623)	846,057	30.03.2015	30.03.2018
其他 ^{2,3}	9,492	-	-	-	-	9,492	30.03.2015	07.06.2017
其他 ³	55,584	-	-	-	-	55,584	18.03.2016	18.03.2017
其他 ³	1,276,206	-	-	-	(49,155)	1,227,051	18.03.2016	18.03.2018
其他 ³	1,276,206	-	-	-	(49,155)	1,227,051	18.03.2016	18.03.2019
其他 ³	-	95,664	-	-	-	95,664	23.12.2016	26.12.2019
小計	4,119,244	95,664	(161,310)	-	(137,190)	3,916,408		
總計	5,159,201	95,664	(226,578)	-	(137,190)	4,891,097		

附註：

1. 新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根據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95,664股新濠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為411,213港元，乃參考新濠股份於獎勵日期之股價每股5.23港元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新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確認總開支約74,231,0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C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Crown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並無將Melco Crown Philippines仍然有效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予以置換，有關交易乃按於該日之市場為基準之計量方式計量。

	未行使購股權 之已歸屬部份	未行使購股權 之未歸屬部份
MCP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股份價格	2.25披索	2.25披索
行使價	8.30披索 - 13.256披索	3.46披索 - 13.256披索
預期波幅	50%	50%
預期有效期(年)	7.09-8.03	7.71-8.90
無風險利率	3.09%-4.70%	3.09%-4.70%
預期股息率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9,849,000港元	1,639,000港元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市價而釐定。

	受限制股份之 已歸屬部份	受限制股份之 未歸屬部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2,138,000	6,315,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每股股份價格	2.25披索	2.25披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351,000港元	1,037,000港元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Melco Crown Philippines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Crown Philippines已修訂MCP股份獎勵計劃(「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新股份(「MCP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CP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東的個人利益與Melco Crown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elco Crown Philippines的成功及提升Melco Crown Philippines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Melco Crown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僱員及顧問(按Melco Crown Philippines薪酬委員會所釐定)。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MCP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MC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MCP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之MC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CP股份，而在任何情況根據該計劃以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獎勵涉及之MCP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MCP股份之5%。

在無損上述根據全部MCP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數目442,630,330股MCP股份之整體限額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MCP股份總數為566,289,727股(佔已發行MCP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MCP股份總數為12,374,710股MCP股份(佔已發行MCP股份約0.22%)。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MCP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MCP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CP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MCP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MCP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披索金額之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MCP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MCP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MC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MC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MC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披露	購股權之行使價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附註1)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1,7}	26,012,127	-	-	-	(26,012,127)	-	28.06.2013	8.30	8.30
總計	26,012,127	-	-	-	(26,012,127)	-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26,012,127					-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披露	購股權之行使價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附註1)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 ^{1,7,8}	79,120,227	-	-	(5,029,012)	(69,409,033)	4,682,182	28.06.2013	8.30	8.30
其他 ^{7,8}	1,560,728	-	-	-	(1,560,728)	-	17.02.2014	8.30	8.30
其他 ⁸	346,828	-	-	(346,828)	-	-	28.02.2014	8.30	8.30
其他 ^{4,7,8}	1,040,485	-	-	-	(346,829)	693,656	27.03.2014	8.30	8.30
其他 ⁸	1,040,485	-	-	(693,656)	(346,829)	-	28.03.2014	8.30	8.30
其他 ^{5,7,8}	3,317,045	-	-	(903,406)	(2,211,299)	202,340	30.05.2014	13.26	13.26
其他 ^{6,8}	6,796,532	-	-	-	-	6,796,532	16.11.2015	3.46	3.46
總計	93,222,330	-	-	(6,972,902)	(73,874,718)	12,374,710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81,729,518					7,277,311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董事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以讓合資格人員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受限制股份。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符合進行置換的資格。MC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有關置換須得到合資格人員的同意後，方始作實。根據該計劃，合共96,593,629份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合共43,700,116股替代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42,0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附註1)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224,640	-	(224,640)	-	-	-	30.05.2014	30.05.2016
董事	224,642	-	-	-	-	224,642	30.05.2014	30.05.2017
董事	586,691	-	(586,691)	-	-	-	29.09.2015	29.09.2016
董事	586,691	-	-	-	-	586,691	29.09.2015	29.09.2017
董事	1,173,385	-	-	-	-	1,173,385	29.09.2015	29.09.2018
董事 ³	-	4,552,121	-	-	-	4,552,121	30.09.2016	30.09.2018
董事 ³	-	4,552,122	-	-	-	4,552,122	30.09.2016	30.09.2019
小計	2,796,049	9,104,243	(811,331)	-	-	11,088,961		
其他 ⁴	867,070	-	-	-	(867,070)	-	28.06.2013	29.04.2016
其他 ^{2,4}	173,415	-	-	-	-	173,415	28.06.2013	07.06.2017
其他 ⁴	260,121	-	-	-	-	260,121	17.02.2014	29.04.2017
其他 ⁴	173,415	-	-	-	(173,415)	-	27.03.2014	29.04.2017
其他 ⁴	173,415	-	-	-	(173,415)	-	28.03.2014	29.04.2017
其他 ⁴	925,643	-	(821,291)	-	(104,352)	-	30.05.2014	30.05.2016
其他 ⁴	925,665	-	-	-	(154,942)	770,723	30.05.2014	30.05.2017
其他 ⁴	849,566	-	(849,566)	-	-	-	16.11.2015	16.11.2016
其他 ⁴	849,566	-	-	-	-	849,566	16.11.2015	16.11.2017
其他 ⁴	1,699,134	-	-	-	-	1,699,134	16.11.2015	16.11.2018
其他 ^{3,4}	-	17,297,913	-	-	(91,042)	17,206,871	30.09.2016	30.09.2018
其他 ^{3,4}	-	17,297,960	-	-	(91,043)	17,206,917	30.09.2016	30.09.2019
小計	6,897,010	34,595,873	(1,670,857)	-	(1,655,279)	38,166,747		
總計	9,693,059	43,700,116	(2,482,188)	-	(1,655,279)	49,255,708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elco Crown Philippines」)(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Melco Crown Philippines股權修訂計劃重新授出受限制股份。
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確認總開支約2,343,000港元。

(IV)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其後再不得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為止)有效。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新濠環彩訂立之長期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憑藉本身之努力和貢獻分享新濠環彩取得之成果。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新濠環彩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環彩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環彩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新濠環彩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新濠環彩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新濠環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於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新濠環彩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數目為28,254,383股，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約0.9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v) 各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此外，就向新濠環彩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環彩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環彩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新濠環彩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新濠環彩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新濠環彩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新濠環彩股份之面值。

(ix) 該等計劃之尚餘年期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而所有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為止。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新濠環彩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董事 ⁷	13,772,271	-	-	-	-	-	13,772,271	-	-	-	-	13,772,271	02.07.2013	0.54	0.511
董事 ^{8,9}	20,384,000	-	-	-	(20,384,000)	-	-	-	-	-	-	-	11.08.2014	1.14	1.14
董事 ^{8,9}	-	6,368,000	-	-	18,879,000	-	25,247,000	-	-	-	-	25,247,000	09.10.2015	0.465	0.465
總計	34,156,271	6,368,000	-	-	(1,505,000)	-	39,019,271	-	-	-	-	39,019,271			
於相關日期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14,782,757						9,181,514								32,707,521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新濠環彩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其他 ¹⁰	52,300	-	-	-	-	-	52,300	-	-	-	-	52,300	12.01.2007	0.09	0.063
其他 ¹⁰	3,143,610	-	-	-	-	-	3,143,610	-	-	-	-	3,143,610	31.03.2008	0.89	0.638
其他 ¹⁰	2,956,728	-	-	-	-	-	2,956,728	-	-	-	-	2,956,728	16.02.2009	0.30	0.215
其他 ¹⁰	502,084	-	(111,574)	-	-	-	390,510	-	-	-	-	390,510	10.07.2009	0.32	0.263
其他 ¹⁰	446,297	-	-	-	-	-	446,297	-	-	-	-	446,297	18.11.2010	0.15	0.109
總計	7,101,019	-	(111,574)	-	-	-	6,989,445	-	-	-	-	6,989,445			
於相關日期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7,101,019						6,989,445								6,989,445
新濠環彩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其他 ^{7,10}	17,562,600	-	-	-	-	-	17,562,600	-	-	-	-	17,562,600	02.07.2013	0.54	0.511
其他 ^{8,9,10}	61,324,000	-	-	-	(60,976,000)	(348,000)	-	-	-	-	-	-	11.08.2014	1.14	1.14
其他 ¹⁰	-	-	-	-	56,461,000	-	56,461,000	-	-	-	-	56,461,000	09.10.2015	0.465	0.465
總計	78,886,600	-	-	-	(4,515,000)	(348,000)	74,023,600	-	-	-	-	74,023,600			
於相關日期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36,490,200						11,708,400								59,908,35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下文附註9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修訂購股權所取代)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1)本公司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予其董事、僱員、顧問及主要股東(「該等承授人」)之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二零一四年已註銷購股權」)；及(2)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按重新分配基準，此實際上包括修訂75,340,000份購股權(「經修訂購股權」)及授出6,368,000份新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有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作為發行替代購股權之條件，該等承授人不得行使替代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直至出現以下所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已根據新濠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有關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交易及本公司向新濠環彩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或(b)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1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修訂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授出之 替代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修訂之 二零一四年 已註銷 購股權
已授出／已修訂之購股權數目	81,708,000	81,360,000
緊接授出日期前／於修訂日期 之收市股價	0.465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	0.465港元	1.14港元
行使倍數	2.8-3.3	2.8-3.3
預期波幅	91%	87%
購股權年限／餘下購股權年限	10年	8.8年
無風險利率	1.55%	1.3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一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3015港元至0.3563港元	0.2726港元至0.2856港元

該等模式涉及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所作出的假設及變數。有關公平值會因採用不同的假設(必須屬主觀性質)及變數而更改。

行使倍數乃根據新濠環彩之購股權行使記錄而釐定。

行使波幅乃以新濠環彩於過往年度至估值日期為止的股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EGT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EGT已修訂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有關EGT新股份(「EGT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EGT及其附屬公司藉著參股機會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酬報對達成經濟目標作出貢獻之人士，從而推動EGT及其股東之利益。

(ii) 獎勵類型

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獎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表現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及與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有關係之任何人士(譬如EGT或任何EGT之附屬公司之顧問或向其提供意見之人士)，將符合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收取獎勵之資格。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EGT所有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EGT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EGT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更新。

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EGT所有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EGT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GT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准發行之EGT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250,000股EGT股份。在無損上述獲准發行之最高數目1,250,000股EGT股份之整體限額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EGT所有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為1,446,422股(佔已發行EGT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為459,155股EGT股份(佔已發行EGT股份約3.17%)。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EGT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EGT股份之0.1%，及(按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之EGT股份之公平市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EGT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EGT之委員會(包括EGT董事會或EGT董事會之委員會(其獲EGT董事會授權以在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規限下管理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EGT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EGT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EGT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EGT委員會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一股EGT股份於EGT委員會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美利堅合眾國之營業日)之公平市值(定義見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100%;及(ii)一股EGT股份於緊接EGT委員會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美利堅合眾國營業日之平均公平市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EGT或EGT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所有類別股份總合計投票權之10%以上,則就購股權將支付之每股價格須為公平市值之110%。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美元	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美元(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1)	於股份合併後授出	於股份合併後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附註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³	7,500	(5,625)	-	-	-	1,875	-	-	-	(1,875)	-	22.01.2008	14.96	57.92
董事 ⁴	25,000	(18,750)	-	-	-	6,250	-	-	-	(6,250)	-	12.02.2008	16.88	73.44
董事 ⁵	500,000	(375,000)	-	-	-	125,000	-	-	-	(125,000)	-	29.12.2008	0.60	2.72
董事 ⁵	50,000	(37,500)	-	-	-	12,500	-	-	-	-	12,500	11.12.2008	0.24	1.28
總計	582,500	(436,875)	-	-	-	145,625	-	-	-	(133,125)	12,500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582,500					145,625					12,500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⁶	37,500	(28,125)	-	-	-	9,375	-	-	-	-	9,375	12.02.2009	0.48	2.08
董事 ⁷	25,000	(18,750)	-	-	-	6,250	-	-	-	(3,125)	3,125	07.01.2010	1.24	4.64
董事 ⁸	125,000	(93,750)	-	-	-	31,250	-	-	-	(31,250)	-	22.01.2010	1.08	4.40
董事 ⁹	137,500	(103,125)	-	-	-	34,375	-	-	-	(34,375)	-	03.02.2011	1.48	5.76
董事 ¹⁰	12,500	(9,375)	-	-	-	3,125	-	-	-	(3,125)	-	03.02.2011	1.48	5.76
董事 ¹¹	175,000	(131,250)	-	-	-	43,750	-	-	-	(43,750)	-	03.01.2012	0.92	3.696
董事 ¹²	25,000	(18,750)	-	-	-	6,250	-	-	-	-	6,250	03.01.2012	0.92	3.696
董事 ¹³	50,000	(37,500)	-	-	-	12,500	-	-	-	(12,500)	-	02.01.2013	2.05	7.86
董事 ¹⁴	65,000	(48,750)	-	-	-	16,250	-	-	-	(16,250)	-	02.01.2013	2.05	7.86
董事 ¹⁵	25,000	(18,750)	-	-	-	6,250	-	-	-	(6,250)	-	02.01.2014	1.21	4.844
董事 ¹⁶	100,000	(75,000)	-	-	(13,750)	11,250	-	-	-	(11,250)	-	02.01.2014	1.21	4.844
董事 ¹⁷	25,000	(18,750)	-	-	-	6,250	-	-	-	(5,089)	1,161	02.01.2014	1.21	4.844
總計	802,500	(601,875)	-	-	(13,750)	186,875	-	-	-	(166,964)	19,911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637,500					159,375					19,911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¹⁸	-	-	-	-	-	-	300,089	-	-	-	300,089	29.04.2016	1.94	1.94
總計	-	-	-	-	-	-	300,089	-	-	-	300,089			
於相關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					-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之經調整 行使價 美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 合併作出 調整 (附註1)	於股份 合併後 授出	於股份 合併後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附註34)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 ³⁶	221	(165)	-	-	(56)	-	-	-	-	-	-	05.01.2005	7.00	26.836
其他 ³⁶	2,500	(1,875)	-	-	(625)	-	-	-	-	-	-	16.02.2005	7.60	29.28
其他 ³⁶	12,500	(9,375)	-	-	(3,125)	-	-	-	-	-	-	07.11.2005	12.12	48.00
其他 ^{19, 36}	2,500	(1,875)	-	-	-	625	-	-	(625)	-	-	30.01.2006	13.04	48.48
其他 ^{20, 36}	7,500	(5,625)	-	-	-	1,875	-	-	(625)	1,250	06.03.2007	9.88	38.88	
其他 ^{21, 36}	2,500	(1,874)	-	-	-	626	-	-	(313)	313	07.03.2007	9.60	38.339	
其他 ^{22, 36}	4,000	(3,000)	-	-	-	1,000	-	-	-	1,000	10.09.2007	11.80	49.76	
其他 ^{23, 36}	30,000	(22,500)	-	-	-	7,500	-	-	(3,750)	3,750	22.01.2008	14.96	57.92	
其他 ^{23, 36}	31,250	(23,437)	-	-	-	7,813	-	-	-	7,813	12.02.2008	16.88	67.516	
其他 ^{24, 36}	49,750	(37,312)	-	-	-	12,438	-	-	(6,250)	6,188	12.02.2008	16.88	73.44	
其他 ^{25, 36}	50,000	(37,500)	-	-	-	12,500	-	-	(12,500)	-	21.05.2008	4.96	19.52	
其他 ^{25, 36}	50,000	(37,500)	-	-	-	12,500	-	-	-	12,500	11.12.2008	0.24	1.28	
其他 ^{26, 36}	112,500	(84,374)	-	-	-	28,126	-	-	-	28,126	11.12.2008	0.24	1.28	
總計	355,221	(266,412)	-	-	(3,806)	85,003	-	-	(625)	(23,438)	60,940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335,221					85,003					60,94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美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 合併作出 調整 (附註1)	於股份 合併後 授出	於股份 合併後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附註34)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 ^{6,36}	75,000	(56,250)	-	-	-	18,750	-	-	-	-	18,750	12.02.2009	0.48	2.08
其他 ^{7,36}	37,500	(28,125)	-	-	-	9,375	-	-	(9,375)	-	-	07.01.2010	1.24	4.64
其他 ^{27,36}	150,001	(112,500)	-	-	-	37,501	-	-	(9,376)	28,125	12.03.2010	1.08	4.16	
其他 ^{28,36}	137,502	(103,125)	-	-	-	34,377	-	(9,375)	-	25,002	13.05.2010	1.04	4.24	
其他 ^{29,36}	18,750	(14,062)	-	-	-	4,688	-	-	(4,688)	-	17.08.2010	1.00	3.84	
其他 ^{30,36}	603,619	(452,712)	-	-	-	150,907	-	(12,916)	(54,690)	83,301	03.02.2011	1.48	5.76	
其他 ^{16,36}	37,500	(28,125)	-	-	-	9,375	-	-	(9,375)	-	03.02.2011	1.48	5.76	
其他 ^{17,36}	75,000	(56,250)	-	-	-	18,750	-	-	(18,750)	-	03.01.2012	0.92	3.696	
其他 ^{33,36}	25,000	(18,750)	-	-	-	6,250	-	-	(6,250)	-	20.07.2012	2.21	8.676	
其他 ^{31,36}	15,000	(11,250)	-	-	-	3,750	-	-	-	3,750	07.09.2012	2.16	8.564	
其他 ^{11,36}	75,000	(56,250)	-	-	-	18,750	-	-	(18,750)	-	02.01.2013	2.05	7.86	
其他 ^{32,36}	75,000	(56,250)	-	-	-	18,750	-	-	(11,250)	7,500	11.03.2013	1.90	7.496	
其他 ^{8,36}	75,000	(56,250)	-	-	-	18,750	-	-	(18,750)	-	02.01.2014	1.21	4.844	
總計	1,399,872	(1,049,899)	-	-	-	349,973	-	(22,291)	(161,254)	166,428				
於相關日期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1,336,539					344,973				166,428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 ^{35,36}	-	-	-	-	-	-	184,692	-	(25,626)	159,066	29.04.2016	1.94	1.94	
總計	-	-	-	-	-	-	184,692	-	(25,626)	159,066				
於相關日期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					-				-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EGT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2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2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3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3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EGT董事會有條件提出(1)註銷合共484,781份由若干EGT購股權持有人(包括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顧問)(「EGT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水下購股權(即使價大幅高於EGT股份現行市場成交價之購股權)(「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未行使或失效；及(2)按1.94美元之行使價向EGT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484,781份替代購股權(「EGT替代購股權」)以替代過往授出EGT購股權，惟須待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EGT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其修訂了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後方可作實。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分別取得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所有EGT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而發出書面同意，合共484,781份EGT替代購股權已授予EGT購股權持有人。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3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EGT替代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3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EGT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EGT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9,000港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澳門、香港、菲律賓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為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僱員為澳門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保基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社保基金計劃定額供款以撥付相關福利。

本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提供參與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自願定額供款計劃(「澳門計劃」)的選擇權。本集團可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與僱員供款相匹配並以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資歷、任期和計劃類型釐定)為上限的金額向澳門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澳門計劃的供款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自受僱之日起計10年內全數歸屬。澳門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澳門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香港

本集團設有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部須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僱員與本集團均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入息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菲律賓

MCP及其附屬公司(「MCP集團」)的菲律賓僱員為菲律賓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系統計劃(「社保系統計劃」)成員，MCP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付款及符合社保系統計劃最低強制規定以撥付相關福利。

中國

本集團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向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其他司法權區

本集團於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營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每年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特定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並符合最低法定規定。

對於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負責根據相關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其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Crown附屬公司(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股份購回」)。就著股份購回，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Crown、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有關新濠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股份購回前，新濠由本集團、Crown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3%、34.3%及31.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進行股份購回後，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之股本權益減至約27.4%，本集團及公眾股東於新濠之股本權益分別增加至約37.9%及34.7%，而本集團已成為新濠之單一最大股東。補充股東契據於同日生效後，本集團已取得對新濠之控制權而新濠已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視作收購已按業務合併之方式入賬。

所轉移之代價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本集團於新濠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視作所轉移之代價(「視作代價」)。

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視作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47,488,086
土地使用權(附註20)	5,996,744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附註21)	6,702,315
商標(附註23)	16,992,45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400
存貨	257,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2,357
受限制現金	1,795,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0,250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7,80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2,422,502)
借貸	(29,840,861)
融資租賃承擔	(2,378,016)
	50,326,972

公平值是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212,357,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以往持有之權益(附註(i))	20,912,855
非控股權益：	
- 非控股權益於新濠集團所佔部份(附註(ii))	34,212,003
- 新濠及MCP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已歸屬部份	331,070
- 未歸屬部份	119,461
- 新濠及MCP之已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ii))	
- 已歸屬部份	384
- 未歸屬部份	50,650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100%)	(50,326,972)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v))	5,299,451

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新濠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約為10,440,37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累計應佔新濠之兌換儲備合共約54,912,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以往持有聯營公司新濠之權益的收益。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新濠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新濠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並無被替代之新濠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部份)乃於收購日期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詳情及估值基準載於附註37。
- (iv) 視作收購新濠產生之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所轉移之視作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新濠之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此等得益乃計入商譽及不會分開確認。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 (v) 收購相關成本5,4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下。

視作收購新濠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0,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由新濠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450,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由新濠集團產生的23,637,855,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會是35,359,687,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會是9,938,8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可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若新濠於本年度開始時已予收購，董事根據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而計算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並且根據以股份付款在收購日期的按市值計量而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新濠天地(馬尼拉)部分地塊、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多種設備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開支約為210,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87,000港元)，當中包括或然租金開支26,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113	5,5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0,984	-
超過五年	483,734	-
	1,321,831	5,537

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二十年。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九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96	5,1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06
	3,496	10,261

(c) 本集團作為營運及使用權安排的授權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營運及使用權協議，各份租約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營運及使用權協議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遞增式或然收費條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營運及使用權協議收取的最低未來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38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155	-
	598,593	-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733,163	-

42. 其他承擔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其他承擔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博彩業務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000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146,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970港元)。
- (iii)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42. 其他承擔(續)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續)

- (iv)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於澳門政府決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
-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2,000港元)。

基於上文附註42(v)所披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1.75%的款項。

土地特許權合同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的物業及發展項目所在澳門土地訂立特許權合同。土地租賃權於相關土地特許權合同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時獲得。合同為期25年(符合澳門適用法例下後可續期10年)。本集團持有土地的附屬公司須(i)預付地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支付象徵式年度政府土地使用費(確認為其他開支，每五年調整)；及(ii)於接受土地租賃條款時支付保證金(不時根據所支付的年度土地使用費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土地特許權年期內申請修訂合同，因而已經或將會修改開發條件、地價及政府土地使用費。

澳門新濠鋒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澳門新濠鋒所在氹仔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根據經修改土地修訂，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1,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到期)剩餘年期內支付澳門新濠鋒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2,631,000澳門元(相當於20,469,000港元)。

42. 其他承擔(續)

土地特許權合同

新濠天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於澳門政府公報刊載有關修訂新濠天地所在路氹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有關修訂須支付額外地價約23,344,000美元(相當於181,61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支付。根據經修訂土地修訂，新濠天地其他酒店開發期內的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1,185,000美元(相當於9,219,000港元)；於發展完成後為每年1,235,000美元(相當於9,6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三三年八月到期)剩餘年期內支付新濠天地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20,431,000美元(相當於158,953,000港元)。

新濠影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新濠影滙所在新濠影滙地皮(「新濠影滙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有關修訂反映將興建的酒店由五星級改為四星級。根據經修改土地修訂，新濠影滙開發期內的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490,000美元(相當於3,812,000港元)，開發期後為每年1,131,000美元(相當於8,7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剩餘年期內支付新濠影滙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10,034,000美元(相當於78,0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澳門政府申請將新濠影滙地皮上額外發展(預計將包括一間酒店及相關設施)之發展期延長。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澳門政府正審視有關申請。

42. 其他承擔(續)

正規／臨時牌照

PAGCOR向PAGCOR持牌人(「持牌人」，而Melco Crown Philippines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正規牌照」)以取代臨時牌照(「臨時牌照」)。根據正規／臨時牌照，PAGCOR規定的本集團其他承擔如下：

-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5,622,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 持牌人(包括本集團)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下之菲律賓訂約方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臨時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臨時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CE Hold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總負債，其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4. 金融工具

44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9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6	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76,186	2,369,1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644,984	1,445,022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4. 金融工具(續)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視作收購新濠(附註39)之風險之方式出現顯著變動。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519,506	733,847	(23,928,356)	(56,677)

44. 金融工具(續)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美元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是本集團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時，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188,398)
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5,654)

此主要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面對之風險。

44. 金融工具(續)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結構化票據、融資租賃承擔以及借貸(詳情見附註31、33及34)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1及33)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銀行結餘利率、本集團借貸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借貸分別使用10點子及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銀行結餘出現1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以及其可變動利率銀行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44. 金融工具(續)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所示負／正數顯示倘若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分別上升10點子及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倘若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分別下降10點子及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銀行結餘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3,403	(19,490)
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359	(2,423)

信貸風險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包括其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發出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具價值的物品(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每月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資金乃存於數間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24%(二零一五年：80%)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二零一五年：其他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44. 金融工具(續)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117,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44. 金融工具(續)

4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78,691	33,430	40,777	1,486	4,954,384	4,954,384
借貸	5.86%	2,256,204	3,519,369	32,501,519	4,427	38,281,519	30,410,381
融資租賃承擔	13.56%	256,939	281,164	1,018,882	4,622,182	6,179,167	2,280,219
		7,391,834	3,833,963	33,561,178	4,628,095	49,415,070	37,644,984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618	-	-	-	101,618	101,6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67	-	-	-	2,167	2,167
應付股息	-	967	-	-	-	967	967
借貸	3.62%	37,073	36,987	1,327,266	9,527	1,410,853	1,340,270
		141,825	36,987	1,327,266	9,527	1,515,605	1,445,022

44. 金融工具(續)

44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6	30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33,907	-
	33,933	30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4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收取之餐飲收入	483	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1,110	70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2,062	9,14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	240	24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2	121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956	2,177
向聯營公司銷售博彩產品	2,512	72,01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購買彩票終端機、部件及硬件	56,336	48,207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支付顧問費	2,031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	5,129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支付軟件許可費開支	1,618	-

附註：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983	29,291
離職後福利	122	136
股份補償	106,878	93,130
	182,983	122,557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46.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濠	開曼群島	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	1,475,924,5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630,924,5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不適用	37.9%	不適用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A股及33,930股B股	-	-	86.68%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股份及13,495股普通股	-	-	84.75%	84.75%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100%	100%	-	-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833,333股普通股	-	-	100%	100%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6.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及網絡支援服務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債券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Giant Grow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加拿大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於中國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3,145,656,9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40.65%	40.65%
EGT	美國	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場所以及租賃電子博彩機	14,464,220股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64.84%	64.84%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6.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如附註33所披露Melco Finance Limited發行760,000,000港元債券及新濠集團發行25,290,987,000港元票據(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除外。

4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附註a)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	62.11%	不適用	(462,336)	不適用	34,309,055	不適用
新濠環彩(附註b)	開曼群島/中國	59.35%	59.35%	(1,977)	(19,898)	250,825	246,034
EGT	美國/菲律賓/ 柬埔寨/香港	35.16%	35.16%	(10,994)	9,309	99,341	110,199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146	542	36,526	36,382
總計				(475,161)	(10,047)	34,695,747	392,615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新濠於納斯達克上市。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新濠之37.9%擁有權，但由於根據補充股東契據實行的不同變動以及於完成後對新濠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指示新濠的相關活動。
- (b) 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但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活動。新濠環彩之59.35%擁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各持非重大股權之股東所擁有，而該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股東概無個別地持有逾10%股權。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900,990
非流動資產	83,067,987
流動負債	11,567,879
非流動負債	33,539,839
新濠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52,204
非控股權益	34,309,055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3,637,855
開支	24,036,848
期內虧損	(450,255)
新濠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80
新濠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62,335)
期內虧損	(450,255)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濠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4,596)
新濠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6,206)
<hr/>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0,802)
<hr/>	
新濠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516)
新濠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88,541)
<hr/>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1,057)
<hr/>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2,972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275,228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6,146)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40,605)
<hr/>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76,353)
<hr/>	
現金流出淨額	(2,997,876)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以現金代價8,531,206,000港元收購新濠之額外13.4%權益。本集團已取得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已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5,446,00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由於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新濠之股權已由37.9%上升至51.3%。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內。為數4,935,902,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新濠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部份)已從非控股權益轉移。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為3,595,304,000港元，已在特別儲備及兌換儲備中確認。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作多元化發展後，新呈列方式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合適。變動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85,397	1,667,338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80,400	4,540,048
	6,071,497	6,213,0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902	23,7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37	51,02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25,482	1,346,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51	84,439
	1,423,572	1,505,3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853	5,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1,376	1,123,099
應付股息	1,140	967
	1,108,369	1,129,431
流動資產淨值	315,203	375,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6,700	6,588,97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015	28,995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546,000	546,000
	570,015	574,995
	5,816,685	6,013,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36)	5,437,303	5,436,556
儲備	379,382	577,425
	5,816,685	6,013,98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253	168,135	(137,189)	21,926	589,218	672,343
年內虧損	-	-	-	-	(47,256)	(47,256)
行使購股權	-	(483)	-	-	-	(483)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50,782	-	41,239	-	92,0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52,564	(47,978)	(4,586)	-
已付股息(附註16)	(23,200)	-	-	-	(116,000)	(139,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18,434	(84,625)	15,187	421,376	577,425
年內虧損	-	-	-	-	(103,049)	(103,049)
行使購股權	-	(292)	-	-	-	(292)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44,326	-	47,119	-	91,445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62,184)	-	-	62,18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45,308	(39,752)	(5,55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99,149)	-	-	(99,149)
購回股份	-	-	-	-	(32,865)	(32,865)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54,133)	(54,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00,284	(138,466)	22,554	287,957	379,382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6,851	183,274	201,735	395,082	23,852,811
年度溢利	1,123,614	1,604,116	1,435,127	90,877	9,890,7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1,903	1,596,715	1,487,172	100,924	10,365,940
非控股權益	1,711	7,401	(52,045)	(10,047)	(475,161)
	1,123,614	1,604,116	1,435,127	90,877	9,890,779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925,332	12,943,071	14,097,064	14,316,938	103,650,932
總負債	(627,438)	(1,327,724)	(1,377,526)	(1,538,486)	(46,607,439)
	9,297,894	11,615,347	12,719,538	12,778,452	57,043,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4,433	11,688,948	12,331,656	12,385,837	22,347,746
非控股權益	(76,539)	(73,601)	387,882	392,615	34,695,747
	9,297,894	11,615,347	12,719,538	12,778,452	57,043,49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主席)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 無投票權之成員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 (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199-207號花城1樓A1
電話: (853) 8296 1777

